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目 录

前言.....V

第一章规划背景.....1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1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3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6

第二章目标与战略.....9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9

第二节 总体定位..... 11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 13

第四节 空间战略..... 17

第三章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19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19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25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27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29

第四章巩固农业空间，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31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31

第二节 构建“三区三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33

第三节 强化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33

第四节 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35

第五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37

第六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39

第五章优化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41
第一节 稳固“一廊两屏多带”的生态保护格局.....41
第二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42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43
第四节 强化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46
第五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47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49
第七节 稳妥推进“双碳”目标实现.....50
第六章完善城镇空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52
第一节 打造“一心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52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53
第三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54
第四节 增强城镇空间的安全韧性.....58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60
第七章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高原美丽城镇典范.....62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模.....62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63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66
第四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网络.....69
第五节 加强居住与住房保障.....71
第六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72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75
第八节 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配置.....76

第九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79
第十节 加强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80
第十一节 提高城市安全与韧性..... 81
第十二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84
第八章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自然和人文魅力.....86
第一节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86
第二节 实施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策略 88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91
第四节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91
第九章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94
第一节 统筹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94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 96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能源资源布局 96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98
第五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99
第六节 保障绿色矿产资源布局 103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104
第十章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区域共建共治共保.....107
第一节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兰州—西宁城市群 107
第二节 共同推进与沿黄地区协同发展..... 108
第三节 合力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110
第四节 积极推动青甘交界地区协同发展 112
第十一章统筹规划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水平.....114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114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115
第三节 落实配套政策要求 118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119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121
第六节 近期安排 123
附图 125

前 言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紧紧围绕“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和“五个新海东”建设任务，全力推进“六个新循化”建设，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奋力谱写和美循化建设新篇章。

本规划是对《海东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海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落实和深化，是统筹全县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和指导各类建设的纲领性文件，是下层次空间规划的编制依据，是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

本规划范围涉及县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县域规划范围为循化县行政辖区内范围。中心城区规划范围为积石镇、街子镇部分地区，面积 10.35 平方千米。

规划基期为 2020 年，规划期限为 2021-2035 年，近期到 2025 年，远景展望到 2050 年。

本规划自青海省人民政府批复之日起生效，由循化撒拉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和擅自修改。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重大项目建设或者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修改本规划的，须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改。

文本中加下划线的内容以及附表中约束性指标为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一章 规划背景

循化县地处青海省东部黄河谷地，是全国唯一的撒拉族自治县，气候和自然景观资源优良，是黄河上游生态安全重要水源涵养区。近年来循化县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坚持生态优先，推动绿色崛起，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但也存在耕地保护形势严峻、生态本底脆弱、集约节约利用水平待提升等问题。应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兰州—西宁城市群等重大战略机遇，深刻认识和全面把握现状问题，同时积极应对生态安全、灾害风险、资源要素趋紧等风险挑战。

第一节 地理格局与资源禀赋

第1条 黄河上游重要生态功能区，生态地位突出

循化县位地处黄河上游区域，黄河干流从县境北部流过，黄河支流街子河、清水河等 17 条主要河流贯穿境内，具有河流、湖泊、森林、灌丛、草地等多样化的生态系统；境内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是青海省建立的唯一以保护森林生态系统为目的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北部和西南部山区森林资源丰富，植被动物种类繁多，在维护生物多样性、涵养水源和调节气候等方面有重要意义，是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功能区。

第2条　青藏高原生态宜居之地，自然资源富集

循化县平均海拔2300米，县城所在地海拔1800米，年平均气温 8.6℃，气候环境宜人，是青海省最宜居的地区之一；东北和西南地区分布着茂密的原始森林，全县林木总蓄积量79.51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高，自然景观绚丽多彩，生态环境优越；地下矿藏蕴藏量较为丰富、分布较广，已经开发利用有公伯峡水电站、积石峡水电站、黄丰水电站和苏只水电站，具备开发水能、太阳能、风能等绿色清洁能源的有利自然条件，能源矿产资源丰富。

第3条　青海省东部农业重地，农业资源丰富

循化县农业资源丰富，是青海东部地区的主要农业区和农产品供应基地，农业生产历史悠久，历来是全省最重要的农业区。全县 2020 年播种各类农作物 23.04 万亩，草食畜饲养总量达到 132 万头只，水产品产量达到 90 吨，完成“一核两椒”特色作物种植 18.9 万亩，打造特色种植基地 34 个，现已成为全省重要的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之一。

第4条　撒拉族文化发祥地，多元文化融合

循化县是全国唯一的撒拉族自治县，撒拉族总人口占全县总人口的 62.7%，占全国撒拉族总人口的 80.5%，境内有撒拉族标志性景区骆驼泉，青海第二大清真寺街子清真寺以及撒拉族先民陵墓等遗存，是中国撒拉族的发祥地。县内还居住着藏、回、汉等多个民族，少数民族占总人口的 93.5%，各民族团结和睦，民族文化多元融合，历史文化遗存丰富，现

有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4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20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29 处，中国传统村落 54 个，是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开发示范县。

第二节　现状与问题

第5条　现状成效

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态环境持续稳中向好。党的十八大以来，循化县积极践行“两山”理论，切实保护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等自然生态系统综合治理，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持续推进沿黄流域防洪及河道治理、水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积极推进“三北”防护林等国家林业重点工程建设，2020 年循化县森林覆盖率达 40.13%，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47%，黄河出省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在 II 类以上，整体生态环境持续向好。

农业空间保障成效显著，农业生产能力稳步增长。全面完成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作为青海省黄河流域重要农业县，2020 年循化县耕地保有量 15.14 万亩，天然牧草地 8.87 万公顷，为海东市原生态农畜产品主要供应地；聚焦全省“大菜园”建设，“黄河彩篮”已成为全省设施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试验、示范、推广的样板园，首批国家农村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创建单位、海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示范园，高原特色现代农业质量和效益持续提升。

城镇空间格局趋于合理，新型城镇化建设稳步推进。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持续推进，水电、燃气、

通讯等工程建设升级加力，沿街建筑风貌改造成效明显；循隆高速建成通车，对外联系不断加强，产城融合初具雏形，现代物流、商业金融、居住配套等生产生活性服务业日益完善；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双轮驱动”，基本形成“中心带动、多点支撑”的城镇化空间格局。

公共服务日益完善，城乡基础设施持续保障。循化县公共服务供给能力大幅提升，城东小学及多个乡村中心幼儿园建成投用，省县乡三级医联体、医共体建设成效突出，2020 年全县拥有开放床位达到 700 张，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推进，全县养老床位达到 851 个，每千名老人拥有养老床位 60 张，全县公共服务功能日益完善。出省通道和城乡路网纵横交融，循隆高速建成通车，县城南过境公路一期及部分城市断头路全面贯通，全县 9 个乡镇通达三级以上公路，154 个行政村道路通畅率为 100%，62 个贫困村村道硬化率达 100%，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

第6条　主要问题

农业空间格局待优化，耕地保护形势严峻。循化县耕地主要分布在黄河谷地及浅山地带，耕地分布相对比较零散，受干旱少雨，蒸发量大等气候因素影响，耕地质量总体不高，耕地撂荒现象突出，“非农化”“非粮化”等现象依旧存在，耕地保护形势严峻；此外全县宜农地少，耕地保护与城镇发展存在一

定的空间冲突，开发难度较大，补充耕地规模有限，耕地占补平衡落实难度大，耕地后备资源不足问题突出。

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生态治理修复任务艰巨。循化县属于黄土高原向青藏高原过渡地带，受气候、水文、地形、地质等因素影响，生态敏感性和脆弱性高，植被退化问题显著，全县水土流失面积占县域总面积的 48.09%，崩塌、滑坡、泥石流、不稳定斜坡等地质灾害风险易发多发，隐患分布广，受资金、技术等因素限制，生态修复的系统性不足，生态保护和恢复难度大，生态治理任重道远。

城镇化水平不高，城乡空间格局待优化。2020 年循化县城镇化率为 36.04%，低于海东市城镇化率平均值 40.40%，城镇化水平较低；在海东市属于经济规模最小的县城，经济总量较小，经济基础薄弱，人口集聚效应较弱；中心城区职能结构单一，中心功能仍待提升，以城带乡动力不足，重点城镇数量少，辐射带动效益较弱，城镇体系待完善；城乡资源要素再配置、公共服务供给等方面仍存在较大差距，乡村地区整体建设水平较低，乡村地区资源转换能力弱，自发性动力不强，城乡空间格局待统筹优化。

基础设施依旧薄弱，支撑保障体系待提升。全县交通路网体系不完善，交通干线以 G310、S202 和 S206 线为主，公路网密度较低，货运场站等相关交通配套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交通运输能力受限；能源、水利、信息等基础设施覆盖不足且标准

不高；防洪排涝、地质灾害、防震减灾防治待加强，综合防灾能力待提升，综合支撑保障设施体系待完善。

用地效率偏低，资源节约集约水平不高。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不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粗放，人均宅基地面积高达 247.05 平方米，远高于青海省标准；城镇低效用地分布零散，整合利用难度较大；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偏高，土地资源和水资源使用效率有待进一步提升。

第三节　机遇与挑战

第7条　发展机遇

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赋予循化新使命。《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规划纲要》的发布与实施，对黄河及各支流的生态保护与修复、污染防治提供前瞻性思路，对循化县生态文明建设提出了新要求，对于推进循化与黄河流域沿线城市协同发展，促进生态共管共治、产业协同联动、交通互联互通带来全新指引。

推动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赋予循化新契机。伴随兰州—西宁城市群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循化成为兰州—西宁城市群节点城市，对扩大区域辐射范围，提升对外开放水平具有重要意义，为循化发挥自身特色，深度融入区域发展格局提供了新契机。

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有机结合赋予循化新要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是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为循化县城乡建设带来新的发展要求；立足循化县发展实际，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促进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基础服务设施互联互通、城乡要素合理流动，优化城乡国土空间格局，实现城乡融合发展。

青海产业“四地”建设赋予循化绿色转型发展新方向。循化县是农业大县，自然和历史人文资源富集，全省产业“四地”建设为循化县转型发展明确了方向，循化县应充分发挥其在清洁能源、农畜产品、文化旅游等方面的突出优势，实现特色资源价值转换、促进全县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

第8条　面临挑战

自然灾害风险对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带来新挑战。循化县受气候、水文、地形、地质等因素影响，生态敏感性和脆弱性高，地质灾害频发，且分布较广，山洪、地震、崩塌、泥石流、山体滑坡等灾害防治任务艰巨，加之全县防灾减灾应急体系建设有待完善、城乡基础设施防灾减灾能力不强、现有灾害预警设施无法全面发挥预警监测能力，对循化国土空间安全韧性和公共安全带来挑战，需加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

要素约束趋紧对提升资源要素空间保障带来新任务。循化县受到地形地势、气候水文影响，耕地及城镇分布于河谷地带及浅山地区，可利用空间有限，在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要素约束趋紧的背景下，未来人口集聚、产业发展以及公共服务设施

和区域交通市政设施的集中建设成为必然趋势，对保障生态安全、保障重点项目空间落位，对资源要素结构优化、支撑强化和治理提升均提出挑战。

第二章 目标与战略

落实各级政府要求，紧抓黄河上游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战略机遇，践行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立足于生态保护优先，着眼于推动高质量发展，致力于创造高品质生活，将循化县打造成为黄河上游丹山碧水、浓郁风情、产业鲜明、宜业宜居的现代化和美循化。

第一节 指导思想与基本原则

第9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以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和产业“四地”建设为牵引，全面落实“六个现代化新青海”“五个新海东”建设任务，全力推进“六个新循化”建设，细化落实《海东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和主体功能区战略，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统筹划定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等功能空间，整体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强化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提高国土空间资源利用效率，为支撑循化县更高质量、更有效率、

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根基。

第10条 基本原则

筑牢底线、安全发展。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节约集约用地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持开发与保护并举，严格国土空间用途管制，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开发适宜性相协调，确保粮食安全、生态安全等国土空间安全。强化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提高城市韧性，维护城市安全运行。

主动融入、区域协同。响应兰州—西宁城市群、西宁—海东都市圈等区域协调发展战略，落实上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提出的区域协同要求，深入实施主体功能区战略，统筹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双轮驱动，着力破解区域间发展关联度低、通达性弱等问题，加强区域生态共保、环境共治、产业共兴、设施共享，促进要素自由流动和高效集聚，协调解决国土空间矛盾冲突，构建主体功能明确、优势互补、协同联动的全面对外开放格局。

品质塑造、彰显特色。坚持国土空间开发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匹配，充分发挥循化特色资源禀赋和优势，因地制宜优化城镇和乡村布局，推动城镇和乡村一体发展，促进生产和生活同步提升，严格落实资源总量和强度双重管控，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支撑高质量发展。深入挖掘自然禀

赋和历史文化资源，传承撒拉族民俗风情特色，彰显循化特色国土魅力。

以人为本、共享发展。以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目标，维护人民根本利益，坚持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保障基本公共服务用地供给，增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均衡性和可及性，健全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一、安全规范、可持续的多层次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国土综合整治，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国土空间品质，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县人民。

深化改革、创新机制。深化空间规划改革，发挥“多规合一”优势，整体谋划新时代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建立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统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提高资源要素配置质量效益。创新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实施保障机制，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推进国土空间治理数字化转型，促进国土空间治理共建共治共享，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效能。

第二节　总体定位

规划立足自身特色优势，借势区域发展大局，谋划循化长远发展定位，将循化打造为青海省重要的民族特色轻工业基地、黄河上游宜业宜居和美家园、撒拉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11条 青海省重要的民族特色轻工业基地

依托全县优势资源和产业基础，发挥清真食品、民族服饰、工艺品、农产品加工等特色产业优势，坚持农业和民族特色产业基础不动摇，以海东市建设全省重要农产品生产基地为契机，保障优化农业生产空间布局，以农业产业园为基础推进现代绿色农业产业发展，做大做强特色农业种植和绿色有机农畜产品加工业；加快产业向清真食品（民族用品）园区集聚，以提质增效为核心，完善以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为主的民族特色产业体系，做大做优做强民族特色轻工业，将其培育成为全县的支柱产业，建设全省重要的民族特色轻工业基地。

第12条 黄河上游宜业宜居和美家园

全面融入生态文明高地建设，大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重点提升黄河及支流流域生态涵养能力；统筹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稳固生态安全屏障，扩大城乡生态空间，塑造丹山碧水的绿色循化。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促进农牧区乡村振兴，优化城乡空间格局、提高公共服务品质、加强保障性住房建设、完善配套基础设施、改善交通可达性、提升城镇安全韧性，打造黄河上游宜业宜居和美家园。

第13条 撒拉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

充分挖掘撒拉文化特色和自然人文资源，积极探索实施“旅游+”模式，做精全域旅游，打造以撒拉文化体验为核心，

高原生态观光、多元文化休闲、特色乡村度假、高原有机农牧业体验为一体的撒拉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加强对骆驼泉景区、班禅故居、民俗特色文化园、孟达天池、岗察草原、红光村等重点旅游项目的建设和提升，保障旅游服务设施用地空间，提升旅游交通水平，支撑撒拉文化特色旅游目的地建设。

第14条 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以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为切入点，不断拓展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的广度和深度，持续巩固提升“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创建成果，依法全面加强民族宗教事务管理，推进“民族团结+”融合发展。扎实推进依法治县，发挥循化县民族团结进步成果展示馆优势，切实加强对多元文化交融的展示利用，使各民族团结发展的凝聚力不断增强，促进宗教更加和顺、民族更加和睦、社会更加和谐，将循化建设成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

第三节　开发保护目标

至 2035 年，基本建成黄河上游“丹山碧水、浓郁风情、产业鲜明、宜业宜居”的现代化和美循化，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绿色民族特色产业基地基本建成。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取得显著成效，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明显优化，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民族优秀文化有效传承。

国土空间保护水平大幅提升。循化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国土空间安全底线得到严格落实，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系统得到全面保护和治理，自然生态系统功能和稳定性全面提升，生产生活方式更加绿色低碳，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生态安全格局全面优化，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稳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不断优化。主体功能区进一步完善，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重点农牧产品主产区，沿黄河河谷以及重要交通干道为轴线的城镇聚集区基本形成；区域协调发展新机制基本建立，全方位对外开放格局基本完善，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生产生活方式绿色转型成效显著，水资源、土地资源等节约集约水平显著提高，自然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升；重大基础设施、公共资源布局明显优化，高质量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国土空间品质显著提升。人居环境品质得到大幅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差距显著缩小；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共建实现均等化，城乡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城乡安全韧性能力水平持续提升；城镇建设品质更加优越，高原美丽乡村建设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各族人民民生福祉持续改善；文化服务体系更加健全，自然与历史文化遗产得到有效保护，民族优秀文化有效传承。

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成。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进一步提高，最严格的土地管理制度、水资源管理制度和生态保护制度得到有效落实；覆盖全域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全面建成；以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资源有偿使用、生态保护补偿、生态产品价值转换机制、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等基本制度为主体的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建立。

2050 年国土空间开发保护远景。展望至 2050 年，循化县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全面实现，生物多样性保护成效显著，高原生态系统全面恢复，草原退化有效治理，灾害风险威胁有效化解，河湖水系保护治理全面完成，高质量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和美循化全面建成。

表 1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 2020 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 年	2035 年		
一、空间底线						
1	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平方千米）	–	⩾469.70	⩾469.70	约束性	县域
2	用水总量（亿立方米）	0.49	⩽0.53	依据上级下达指标确定	约束性	县域
3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万亩）	8.93	⩾10.3825	⩾10.3825	约束性	县域
4	耕地保有量（万亩）	15.14	⩾15.0013	⩾15.0013	约束性	县域
5	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	–	⩽1.65	⩽1.65	约束性	县域
6	森林覆盖率（%）	40.13	⩾31.13	⩾31.31	预期性	县域
7	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47	⩾47.8	⩾49.5	预期性	县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年	2035年		
8	湿地保护率（%）	-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9	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	6.96	≥6.96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0	水域空间保有量（万亩）	3.75	≥3.75	≥3.75	预期性	县域
11	自然和文化遗产（处）	57	≥57	≥57	预期性	县域
二、空间结构与效率						
12	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平方米）	205.87	≤180	≤170	约束性	县域
13	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平方米）	1.85	≥2	≥2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4	道路网密度（千米/平方千米）	6.1	≥6.5	≥8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5	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立方米）	129.67	≤115.29	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预期性	县域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	3.79	≥15*	≥40*	预期性	县域
三、空间品质						
17	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	39.84	≥45	≥60	约束性	中心城区
18	卫生、养老、教育、文化、体育等社区公共服务设施步行15分钟覆盖率（%）	60	≥75	≥85	预期性	中心城区
19	城镇人均住房面积（平方米）	17.33	≥32	≥45	预期性	县域
20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30	≥55	≥80	预期性	县域
21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5.59	≥6.5	≥8	预期性	县域

序号	指标名称	基期值2020年	目标值		指标属性	指标层级
			2025年	2035年		
22	人均体育用地面积（平方米）	0.62	≥1.2	≥2.94	预期性	中心城区
23	人均公园绿地面积（平方米）	0.87	≥6	≥7	预期性	中心城区

备注：1.带*指标为累计值。

第四节　空间战略

农业筑基战略。严格保护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加强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确保粮食安全。构建“三区三园”的农业空间格局，保障现代农牧业生产空间。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建设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

生态稳固战略。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着力增强水土保持和生物多样性等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落实以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要求，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严守水资源利用上限，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水源地管理，强化水生态空间管控。积极促进碳减排，推进绿色低碳城乡建设，稳妥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城乡融合战略。构建城乡一体化发展格局，完善城镇体系结构，强化中心城区带动引领，发挥重点乡镇节点和纽带作用，带动乡村地区发展。增强城镇空间安全韧性，加强交通、能源、水利、市政基础设施等重大要素保障，促进城乡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共建共享。

魅力提升战略。加强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和活化利用，深入推进省级循化撒拉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传承和弘扬多元民族文化，巩固全国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县建设成果。做精全域旅游，提供配套服务保障，推动文化旅游深度融合，彰显国土空间的自然和人文魅力。

安全韧性战略。应对灾害风险，构建完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促进韧性城市建设。严格防洪标准，落实城镇防洪建设，提高防震抗震能力，落实地震监测要求，建立三级消防体系，完善消防设施建设，完善避难场所体系建设，强化综合防灾应急保障，建立高效的人防体系，提升人防保障能力，加强气象预警，防范气候灾害风险，加强应急预警监测，提升灾害应急响应水平，并不断完善“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

集约高效战略。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白庄镇等重点地区发展；严控用水总量，优化水资源配置和用水结构，推进水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促进产业向园区集聚，提高工业用地使用效率；加强用地集约节约利用，有序推进存量用地更新；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提高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程度。

第三章 以“三区三线”为基础，构筑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统筹划定落实三区三线，细化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构建主体功能明显、保护优先、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新格局，对空间发展作出战略性、系统性安排。

第一节 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

第15条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基于应划尽划、应保尽保的原则，立足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将符合条件的耕地全部纳入耕地保护目标，将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到 2035 年，循化县耕地保护任务不少于 15.0013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10.3825 万亩。主要分布在查汗都斯乡、街子镇、白庄镇等沿黄河及支流流域的河谷地带。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调整，严格落实耕地用途管制，落实耕地占补平衡。优先保护城市周边永久基本农田和优质耕地，稳妥有序恢复流向其他农用地的耕地。

专栏 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	国家对耕地实行特殊保护，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并落实国家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具体办法和

专栏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耕地保护补偿实施步骤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部门规定执行。 非农业建设经批准占用耕地的，按照“占多少、垦多少”的原则，由占用耕地的单位负责开垦与所占用耕地的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没有条件开垦或者开垦的耕地不符合要求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耕地开垦费，专款用于开垦新的耕地。 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地方各级政府应当严格执行国土空间规划，采取措施，确保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内耕地总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耕地总量减少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开垦与所减少耕地的数量与质量相当的耕地；耕地质量降低的，由省人民政府责令在规定期限内组织整治。新开垦和整治的耕地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验收。 非农建设必须节约使用土地，可以利用荒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可以利用劣地的，不得占用好地。禁止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闲置、荒芜耕地。已经办理审批手续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一年内不用而又可以耕种并收获的，应当由原耕种该幅耕地的集体或者个人恢复耕种，也可以由用地单位组织耕种；一年以上未动工建设的，应当按照青海省的规定缴纳闲置费；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永久基本农田	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永久基本农田经依法划定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其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

专栏1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规则	
	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 非农建设依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青海省的有关规定，将所占用耕地耕作层的土壤用于新开垦的耕地、劣质地或者其他耕地的土壤改良。

第16条 生态保护红线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将生态功能极重要、生态极脆弱以及具有潜在重要生态价值的区域划入生态保护红线，包括整合优化后的自然保护地、重要水源地等。到 2035 年，循化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 469.7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尕楞、文都、道帏、清水等乡镇。包括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伯峡水库、夕昌水库重要水源地，以及文都林场、尕楞林场、夕昌林场、道帏林场所在的集中连片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专栏2　生态保护红线构成
保护地：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重要水源地：公伯峡水库水源地、夕昌水库水源地。 生态功能极重要区：文都林场、尕楞林场、夕昌林场、道帏林场所在的集中连片生态功能极重要区。

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未经批准、严禁擅自调整。自然保护地边界发生调整的，依据相关批准文件，对生态保护红线做相应调整。

专栏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严格规范人为活动	①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 ②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不视为占用生态保护红线)。 ——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

专栏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等活动，修缮生产生活设施。 ——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 ——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林业采伐经营。 ——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 ——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 ——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采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 ——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 ——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上述有限人为活动，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报批时附具省人民政府符合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的认定意见；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无明确规定的按照省人民政府制定具体监

专栏3　生态保护红线管理要求	
	管办法。
严格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审批	除允许的有限人为活动之外，确需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按规定由自然资源部进行用地预审后，报国务院批准。用地报批时，附具省人民政府基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和用途管制要求的不可避让论证意见，说明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必要性、节约集约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 ①占用生态保护红线的国家重大项目，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②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有限人为活动和国家重大项目占用生态保护红线涉及临时用地的，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有关要求，参照临时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规定办理，严格落实恢复责任。
稳妥有序处理历史遗留问题	①生态保护红线经国务院批准后，对需逐步有序退出的矿业权等，由省人民政府按照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退出计划，明确时序安排、补偿安置、生态修复等要求，确保生态安全和社会稳定。 ②鼓励有条件的地方通过租赁、置换、赎买等方式，对人工商品林实行统一管护，并将重要生态区位的人工商品林按规定逐步转为公益林。 ③零星分布的已有水电、风电、光伏设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理，严禁扩大现有规模与范围，项目到期后由建设单位负责做好生态修复。

第17条 城镇开发边界

在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的基础上，以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约束，保障重大项目建设用地需要，根据人口变化趋势、现状城镇建设用地以及存量建设用地情况，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到2035年，循化县城镇开发边界面积控制在2020年现状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65倍，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1148.91公

顷。主要分布在积石镇、街子镇，白庄镇及查汗都斯乡有少量分布。

城镇开发边界一经划定，在规划期内原则上不得调整。因国家重大战略调整、国家重大项目建设、行政区划调整等确需调整的，按国土空间规划修改程序进行。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积极推进城镇发展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促进城镇空间与农业空间、生态空间有机融合，充分发挥农业、生态等资源的景观价值和文化价值，引导城镇空间合理布局。

专栏 4　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规则
强化城镇开发边界对开发建设行为的刚性约束作用，实行建设用地总量与强度双控，框定总量，限定容量，防止城镇盲目扩张和无序蔓延。城镇建设和发展应避让地质灾害风险区、蓄滞洪区等不适宜建设区域，不得违法违规侵占河道、湖面、滩地。 城镇开发边界内，各类建设活动严格实行用途管制，按照规划用途依法办理有关手续，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协同管控。严格城镇开发边界外的空间准入，原则上除特殊用地外，只能用于农业生产、乡村振兴、生态保护和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 ①集中建设区用于布局城市、建制镇和新区、开发区等各类城镇集中建设。 ②弹性发展区在满足特定条件下方可进行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 ③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原则上不得新增除市政基础设施、交通物流基础设施、生态修复工程、必要的配套及游憩设施外的其他城镇建设用地。

第18条 强化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和其他空间资源保障

强化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防控，划定地质、洪涝等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重点防控区域。明确循化县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易发程度分区，确定重点防控区域。以黄河的河流保护范围为重点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资源的区域布局，增强突发事件应对能力。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和开采规划区块。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实施用水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管控要求，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严格保护和管控历史文化遗存本体及其相关的空间环境。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根据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主体功能区，循化县为农产品主产区。落实青海省、海东市关于循化县的主体功能区战略要求，结合资源状况、空间分布、交通区位、产业结构等因素，以乡镇为单元，细化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城市化地区三类主体功能区，叠加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能源资源富集区，形成功能互补、区域协同的“3+2”主体功能格局。优化主体功能区的差异化管控，实现国土空间差异化、精细化治理，夯实主体功能区制度。

第19条 农产品主产区

立足循化县资源环境禀赋，细化落实海东市主体功能分区。划定尕楞藏族乡、查汗都斯乡、文都藏族乡、岗察藏族乡、道帏藏族乡 5 个乡镇为农产品主产区，占循化县国土面积的67.52%。该区域农业发展条件良好，是保障粮食供给及支撑农业现代化的重要地区。

第20条 重点生态功能区

遵循循化县自然地理格局、生态系统功能等，对海东市划定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进行落实，划定清水乡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占循化县国土面积的 13.23%。未来引导重点生态功能区人口逐步有序向城市化地区转移，支持生态旅游等绿色经济发展，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

第21条 城市化地区

综合考虑循化县人口经济分布和城镇化发展特征，对海东市划定的主体功能区进行细化落实，划定积石镇、街子镇、白庄镇 3 个镇为城市化地区，占循化县国土面积的19.25%。该区域是县域人口和产业主要集聚地区，将辐射带动循化县经济社会发展，提高循化县综合竞争力，成为实现创新驱动和高质量发展的引领地区。

第22条 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

彰显撒拉族独特文化、强化历史资源保护为目标，在三类主体功能区基础上，结合历史文化保护线、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街子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水乡大庄村以及中国传统村落保护范围叠加划定历史文化资源富集区，占循化县国土面积的19.25%。该区域历史文化厚重，历史文化资源数量众多、类型多样，通过落实各类历史文化遗存的保护范围和保护目标，推动历史文化资源整合和集中连片保护利用，凸显地域文化特色，保障文化安全。

第23条 能源资源富集区

为保障能源安全发展，在三类主体功能区基础上，结合县域水电、风电、光伏、矿产能源发展集中范围叠加划定能源资源富集区，分散分布于查汗都斯乡、清水乡、街子镇、白庄镇、岗察藏族乡，占循化县国土面积的 13.37%。该区域水电站、光伏、风电等清洁能源以及矿产资源均有分布，较为集中发展，通过推进清洁能源及矿产资源发展，保障能源安全。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

第24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以三条控制线为基础，基于循化自然地理格局特征，综合人口分布、经济布局、土地资源利用开发和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规划形成“一廊两屏三区、一心两轴多点”的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专栏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格局	
一廊	沿黄河生态廊道：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依托黄河流域构建沿黄河生态廊道，重点实施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提升沿黄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保障沿黄生态安全。
两屏	西部高山生态屏障：依据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及生态保护红线，以西

专栏 5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格局	
	部高山地区生态资源为依托，构建西部高山生态屏障，提升森林质量、强化草原修复治理，增强生态保育涵养功能，稳固生态屏障。适当发展禽畜养殖和生态畜牧，并依托森林、草原等自然景观和文化资源，适度发展生态旅游。 **东部孟达生态屏障：**以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维持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依托自然保护地构建东部孟达生态涵养屏障。依据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适度开发旅游休闲活动。
三区	**沿黄高效农业发展区：**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提升沿黄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和水土保持功能，保障沿黄生态安全；同时依托沿黄优质农业基础，重点发展特色蔬菜、果品和畜禽规模高效养殖业，培育各类精品农产品生产基地。 **中部特色农业发展区：**依据耕地资源分布及农业适宜性评价，构建中部特色农业发展区。重点培育种养结合、农牧互补、草畜联动的循环农业。 **南部有机畜牧业发展区：**依据草原资源分布及农牧业适宜性评价，构建南部有机畜牧业发展区。坚持生态保护优先，建设生态牧场，发展高效特色生态农业。
一心	**中心城区：**以积石、街子中心城区为核心，强化中心城区政治、经济、文化和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全域高质量发展。通过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公共服务资源配置，完善中心城区核心功能，增强中心城区的引领性与吸引力，实现全县高质量发展。
两轴	**沿循同公路生态旅游发展轴：**依托循同公路串联中心城区与沿线乡镇及村庄，统筹城乡建设、产业分工和综合交通线网布局，促进全县协同发展。 **沿 202 省道生态文化发展轴：**依托 202 省道打造南北通畅的省道发展轴，促进城乡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
多点	**重点乡镇和一般乡镇：**以白庄镇、清水乡等重点乡镇和一般乡镇为重点支撑，实现城乡融合发展，着力建设配套设施健全、生活品质优良、地域特色鲜明的城镇空间。

第四节　明确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以国土空间的保护与保留、开发与利用两大管控属性作为规划分区的基础，以强化全域国土空间的资源保护和生态修复、优化空间结构和布局、促进国土资源的节约集约利用为目的，合理配置空间资源，将循化县国土空间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功能分区。

第25条 生态保护区

将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敏感脆弱、必须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纳入生态保护区，原则上与生态红线范围一致，主要涵盖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公伯峡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夕昌水库饮用水水源地及集中连片的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位于尕楞藏族乡、文都藏族乡、道帏藏族乡、清水乡等乡镇，占循化县国土总面积的 25.88%。

第26条 生态控制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区域纳入生态控制区，涵盖靠近自然保护区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内的林草等生态空间，主要位于道帏藏族乡、尕楞藏族乡、岗察藏族乡三个乡镇山区，占循化县国土总面积的 1.14%。

第27条 农田保护区

将永久基本农田相对集中需严格保护的区域纳入农田保护区，主要位于优质耕地布局集中、用途稳定、具有良好农田配套设施的查汗都斯乡、文都藏族乡、白庄镇、道帏藏族乡等区域，占循化县国土总面积的 4.49%。

第28条 乡村发展区

将农田保护区外，为满足农林牧渔等农业发展以及农牧民集中生活和生产配套为主的区域纳入乡村发展区，其中包含村庄建设区、一般农业区、林业发展区、牧业发展区，占循化县国土总面积的 65.85%。

第29条 城镇发展区

将城镇开发边界集中建设区范围纳入城镇发展区，是城镇集中开发建设并满足城镇生产、生活需要的区域，循化县城镇开发边界内全部为集中建设区，分布于积石镇、街子镇和白庄镇，占循化县国土总面积 0.63%。

第30条 矿产能源发展区

将为适应国家能源安全与矿业发展的重要陆域采矿区、战略性矿产储量区等区域纳入矿产能源发展区，主要分布于岗察藏族乡，占循化县国土总面积的 2.02%。

第四章 巩固农业空间，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促进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落实基本草原保护制度，实现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发展，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着力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主供区。全面统筹优化县域内乡村空间布局，加强农村土地综合治理，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实现乡村全面振兴。

第一节 实施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

第31条 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严格落实海东市下达的耕地保护图斑，将 15.0013 万亩耕地和 10.3825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带位置下达至各乡镇，逐级传导落实到地块，作为规划期内必须守住的保护红线任务。健全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考核机制，签订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书，压实耕地保护主体责任。对耕地保护的粮食安全完成情况定期考核，实行耕地保护党政同责、终身追责。

第32条 严格实施耕地用途管制

严格控制新增建设占用耕地，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依法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合理引导农业种植结构调整，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油、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

第33条 加强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

把县域内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高标准农田优先划为永久基本农田，严格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以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优先在沿黄高效农业发展区、中部特色农业发展区建设高标准农田；全力助推耕地保护建设和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修复耕地土壤环境，强化耕地提质改造，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有序推进文都藏族乡、尕楞藏族乡、白庄镇等高标准农田建设，形成更高层次、更有效率、更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基础。完善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土地整治、复垦、开发和新建高标准农田增加的优质耕地应当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分布地区，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第34条 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各类非农建设选址布局尽量不占或少占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确需占用的，必须做到补充的耕地数量相等、质量相当。重大建设项目难以避让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的，应当按照“数量不减、质量不降、布局优化”的原则调整并补划，补划的永久基本农田应当是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非农建设、农业结构调整、造林种树等各类占用耕地行为统一纳入耕地占补平衡管理，优先将

适宜恢复为优质耕地的园地、林地、草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盐碱地等未利用地、低效闲置建设用地统筹作为补充耕地来源。

第35条 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

提升耕地质量，扎实推进撂荒地整治复垦工作，加大对长期撂荒地的基础设施配套力度，不断提高耕地质量，扩大有效耕地面积。保护修复耕地生态环境，合理确定农产品种植结构与生产强度，推广轮作休耕，增施有机肥；加大土壤盐碱化治理，通过有效方式节水抑盐，选育耐盐碱作物，加大土壤改良与土壤修复，防止耕地水土流失、沙化和盐碱化，加强沿山丘陵区域耕地水土流失防治，改善农田生态环境质量；推进灾毁耕地新建或改造提升成高标准农田，农业设施修复升级，强化应对水土流失等地质灾害的能力。

第二节　构建“三区三园”的农业空间格局

第36条 农业空间格局

紧抓全省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示范省重大机遇，充分发挥循化县资源禀赋，提升农牧业生产的现代化水平。提升耕地综合生产能力，落实国家保障粮食安全的战略要求。促进农业要素优化整合，形成“三区、三园”的县域农业空间格局。

第三节　强化草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

第37条 严格基本草原用途管制

全面加强天然草原保护，统筹协调草原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健全草原产权制度，完善草原承包经营和草原资源用途

管制制度，严格执行基本草原用途管制，严禁在草原上乱采滥挖、破坏草原生态环境，依法规范矿藏开采、工程建设、规模化养殖场等占用草原的审核审批，强化源头管控和事中事后监管。确保基本草原面积不减少、质量不下降、用途不改变。到2035年，循化县基本草原面积保持在草原面积的80%以上。

第38条 强化草原生态保护修复

以岗察草原为重点区域，开展草原综合保护治理，全面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植被，提高草原生产力。通过补播、施肥、封育等措施，推进草原保护修复和改良工程，增加草原植被盖度和生物量，提升草原生态系统的质量和稳定性，提高水土保持能力，形成草原生态保护治理新格局。至 2035 年，循化县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 49.5%左右，草原生态持续好转，退化草原得到有效治理和修复，草原质量和综合服务功能稳步提升。

第39条 落实草畜平衡管理制度

落实禁牧休牧制度，通过禁牧、轮牧、休牧等封禁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实现草畜平衡。推行“舍饲圈养、种养结合、农牧互补、牧繁农育”等循环生产模式，推进人工饲草基地、标准化牲畜棚圈、贮草棚、饲草料储备库等畜牧业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饲草料供给能力，提高科学饲养和放牧管理水平。全面推行草畜平衡制度，建立以草定畜、增草增畜、草畜平衡的动态发展机制，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依法查处禁牧休牧期违规放牧行为。

第40条 规范草原资源管理利用

通过轮牧、休牧、禁牧等措施，减轻天然草原放牧压力，以草定畜，实现草畜平衡。发展规模化、标准化养殖，在浅山地区，高效利用土地种植人工饲草，建立优质饲草和草种供给基地，提升饲草料供给能力。充分发挥草原生态和文化功能，以岗察草原为示范，适度开展放牧、生态旅游、科研监测、文化体验等活动，打造具有循化本地特色的草原旅游景区、度假地和精品旅游线路，推动草原旅游和生态康养产业发展，促进草原复合利用。

第四节　拓展农畜产品生产空间

第41条 加强城市周边地区农业生产用地保障

立足区域优势，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供给，合理划定街子镇、积石镇、查汗都斯乡、清水乡等城市郊区、周边农村地区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以及其他优质农用地资源，推进建设沿黄高效农业发展区，保障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设施用地，提高生鲜农品就近供给能力，确保粮食生产安全供给。

第42条 合理保障现代设施农业用地

合理保障现代设施农业用地，稳定现有并合理拓展畜禽养殖用地空间，积极发展设施蔬菜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标准化水产健康养殖场等现代设施农业，重点在黄河流域两侧大力发展冷水鱼现代设施养殖业，在中部浅山地区以及沟谷、台

地和缓坡地带逐步发展设施蔬菜基地，在南部中高山地带拓展建设标准化生态牧场，重点发展肉牛、肉羊、绒山羊养殖，推进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养殖，提升设施农业发展质量，弥补资源环境禀赋短板，提高农产品供给能力。

第43条 促进畜牧业生产生态化集约化布局

协调畜牧业生产与生态保护的矛盾，严格控制草原载畜量和超规模的畜牧附属设施用地。在中部浅山及南部高山地区扩大有机饲草料种植面积，通过农作物秸秆循环利用等方式，挖掘饲草料生产潜力空间，实现种养循环发展。

第44条 优化养殖产业布局

结合生态农牧场建设，以优化养殖产业布局、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保障生态环境安全为目的，科学合理调整划定禁养区范围。增加优质饲草产量，支持牛羊养殖牧场建设，提高牛羊肉和奶类供给保障能力。支持冷水鱼流水养殖基地、冷水鱼良种繁育场、规模化养殖基地等的建设，同时完善农畜产品加工基地建设。

第45条 加强森林立体生产用地保障

重点在尕楞藏族乡、文都藏族乡、白庄镇和道帏藏族乡等乡镇，充分利用疏林地、未成林地、无立木林地、苗圃地等各类适宜利用的其他林地，发展以核桃为主的优势特色经济林，推动有机特色林草种植业结构升级，在不破坏森林植被的前提

下，合理利用林地资源，适度发展林下种植、林下养殖，推动空间复合利用。

第五节　优化乡村空间布局

第46条 保障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用地需求

支持产业链条延伸，助力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壮大，保障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空间布局。依托农畜产品布局，统筹引导产业布局，引导直接服务于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在村庄合理布局；具备一定规模的产业项目向重点乡镇和产业园区集聚。积极培育白庄镇的商贸流通职能，支持文化旅游型和生态农牧服务型乡镇建设旅游和农牧产业集群，突出发展特色优势产业。以循化撒拉族民俗文化园、查汗都斯乡红色旅游基地等为基础，继续壮大乡村生态旅游产业发展；重点依托“黄河彩篮”高原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第47条 优化乡村空间体系

统筹循化县乡村空间规模、结构、布局，结合主体功能区的要求，选取区位条件优越、交通条件便利、村庄规模较大、设施配套完善、用地条件较好的 24 个村庄作为中心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环境整治，引导农村人口集聚，整体构建“一般乡—中心村—基层村”三个层级的乡村居民点体系；引导农产品主产区居住分散的乡村居民点向乡镇和中心村集聚，重点生态功能区保留与农业生产紧密关联的乡

村居民点；城市化地区集中布局乡村居民点，引导农民向中心城区或白庄镇就近集聚。

第48条 分类指引村庄发展

依据《青海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结合县域内乡村实际情况，将循化县154个行政村分为城郊融合类、集聚提升类、搬迁撤并类、特色保护类和稳定发展类五大类，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梯次推进，有序实施乡村振兴发展。其中，城郊融合类29个，集聚提升类17个，特色保护类55个，稳定发展类51个，搬迁撤并类2个。

第49条 有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

因地制宜优化乡村空间，优先开展中心村或亟待提升发展村庄的“多规合一”村庄规划编制，落实村庄管控要求。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可单独编制，也可以乡镇或若干村庄为单元合并编制，不需要编制的可在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中明确通则式管理规定。立足资源禀赋和区位发展条件，合理确定村庄建设边界，控制村庄建设用地总量，优化调整村庄各类用地布局，保障合理的宅基地需求，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引导村民有序参与。

对于不需要编制规划的村庄，按照 “通则式”村庄规划管理规定，明确村庄建设边界以及“三区三线”、灾害风险防控线、历史文化保护线和风貌特色等控制引导要求，依法报批

后可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依据，实现乡村地区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第50条 完善农村公共服务设施

增加乡村公共服务供给，加强乡村小规模学校和乡镇寄宿制学校建设；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加快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完善农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农家书屋、全民健身等设施，加快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到2035年，乡村基本公共服务实现均等化。

第51条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强化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的指引和用途管制引导，通过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进闲置和废弃集体建设用地的合理利用，挖潜低效存量集体建设用地，优先用于村民居住、农村公共公益设施、零星分散的乡村文旅设施建设及农村新产业新业态发展。以白庄镇乙日亥花海、街子镇孟达山万亩花海等乡村旅游目的地为重点，保障乡村旅游、休闲农业、民宿经济等用地需求。

第六节　实施农村土地综合整治

第52条 开展农用地综合整治

深入开展低效农用地整理，大规模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以清水乡、尕楞藏族乡、道帏藏族乡、文都藏族乡等低效农用地集中连片区域作为重点地区，实施土地平整、土壤培肥与改良、灌溉与排水、农田输配电、整修田间路、农田防护等农田

综合整治工程与生态环境保持工程，推动农田基础设施建设，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以尕楞藏族乡、查汗都斯乡、道帏藏族乡等乡镇作为重点区域，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进一步提高农田综合生产能力。

第53条 推进农村建设用地整治

以村庄规划为引导，统筹开展闲置宅基地、村庄空闲地、厂矿废弃地以及其他低效闲置建设用地整理，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结构。统筹运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易地扶贫搬迁等政策工具，提升农村建设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结合农村现状，人口持续外流、综合现状较差的村庄以“空心村”整治和“危旧房”改造为重点，立足现有基础进行房屋和设施改造，对宅基地进行整治恢复，发展基础较好的村庄以中心村建设、农民集中居住为重点，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和产业用地，促进土地集约利用。

第54条 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

尊重自然地理格局，保留村庄特有民居风貌、农业景观、乡土文化，保持乡村自然景观，彰显乡村特色优势。持续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污水、粪污治理，以及农业生产废弃物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补齐乡村设施短板，全面提升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水平，着力提升村容村貌，提高自然灾害防御能力，打造和美乡村。至 2035 年，乡村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100%。

第五章 优化生态空间，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积极融入青海省“两屏三区多廊”和海东市“三山三水三峡”的生态安全格局，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重点提升黄河流域生态涵养功能，整合优化自然保护地体系，健全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加强森林、湿地等重要生态要素的保护修复，支持“双碳”目标建设，打造黄河上游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

第一节 稳固“一廊两屏多带”的生态保护格局

第55条 稳固生态保护格局

尊重青藏高原自然生态规律，顺应循化县自然地理形势，保护山水林田湖草沙自然本底，突出生态屏障、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功能，推进全域分区生态保护修复，加强对黄河流域的综合治理，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沿黄河支流塑造网络化的生态廊道，稳固“一廊两屏多带”的生态保护格局，牢固黄河上游生态安全屏障，形成多层次的生态保育系统，彰显循化绿水青山的原生态底色。

专栏6 循化县生态保护格局	
一廊	沿黄河生态廊道：依托黄河流域构建沿黄河生态廊道，严格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要求。重点实施人工造林、封山育林、天然林保护等林业重点工程建设，提升沿黄生态系统水源涵养功能；全面禁止黄河两岸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加强与沿黄城市生态共治、共建、共享，共同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综合治理，从资源利用、环境治理、岸线保护等方面提升黄河沿线生态功

专栏 6　循化县生态保护格局	
	能。
两屏	西部高山生态屏障：以西部高山地区生态资源为依托，保护文都林场、尕楞林场、夕昌林场、道帏林场所在的集中连片生态功能极重要区，以保护生态功能为主，提升森林质量，加强生态涵养功能，构建南部高山生态屏障。 东部孟达生态屏障：以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核心，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为目标，适度开发旅游资源，减少人为干扰，维持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稳定性，整体构建东部孟达生态屏障。
多带	河流生态修复带：修复黄河一级支流街子河、清水河、宗占沟、建设堂沟、比唐沟、尕楞沟、西沟、大庄沟、红沟、旱坪、牧场沟、盐沟、阿玛尼沟，以及二级支流相玉沟、中库沟、夕昌沟，构建放射型的带状网络，沟通连接各生态单元。对街子河、清水河流域开展原有护体复绿、水体修复、景观治理、护体栏杆等整治措施，对其他支流流域进行综合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塑造网络化的生态空间。

第二节　推进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第56条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

全面融入国家公园示范省建设，构建以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加强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设，因地制宜开展生物多样性保护、水源涵养、森林生态修复及其他重要生态系统修复工程，确保重要自然生态系统、自然景观和生物多样性得到严格保护。循化县自然保护区共计1处，为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面积126.27平方千米。

第57条 加强自然保护地管控

对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实行分区管控，原则上核心保护区禁止人为活动，推动核心区内的耕地、宅基地有序退出，经依法批准，可以开展对生态功能不造成影响的有限人为活动。一般控制区限制人为活动，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了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

第三节　加强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58条 严控用水总量

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控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水资源承载能力的刚性约束。至 2035 年，循化县用水总量控制在上级下达指标之内。

第59条 优化水资源配置

坚持“优水优用、高效配置”的原则，优化循化县用水结构，科学合理分配农业用水、工业用水、生活用水、生态用水比例，实现水资源高效利用。通过地表水、地下水等多种水源的合理调配和联合调度，并充分利用污水处理回用、雨洪利用等非传统水源，协调好水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城乡生活用水优先采用优质地表水，以地下水

作为补充，农业灌溉优先使用地表水，工业低品质用水优先利用再生水等，生态景观用水以雨水和再生水为主。

实施深度节水控水行动。大力推广水资源节约利用措施，推动农业、工业、生活各领域节水，推进循化县夕昌水库灌溉配套工程实行高效节水灌溉，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系数，推进高耗水行业绿色转型，提高用水效率，加强工业用水循环利用，至 2035 年，每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符合上级下达任务要求。

第60条 强化水资源监管

加强河湖生态流量监管。强化黄河流域上下游、干支流等流域生态流量监管，严控小水电开发，合理安排重要断面下泄水量，加强流域水量统一调度及监测预警，维持重要河湖、湿地及河口基本生态需水，预防水资源过度开发，确保黄河流域生态流量稳定。到 2035 年，循化县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 3.75 万亩。

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管理。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完善河湖岸线保护利用，落实河湖划定成果及管理办法，严格水生态空间管护，开展黄河流域水生态空间禁止开发区、限制开发区和水安全保障引导区管理功能分区划定，建立水生态空间准入制度，严格限制有损水生态空间功能的开

发建设活动，全面禁止黄河两岸采矿、采砂、渔猎等活动。到 2035 年，重要河湖水域岸线监管率达到 95%。

第61条 加大水环境治理

实施水污染源头控制工程。对位于黄河沿岸积石镇、街子镇、查汗都斯乡、清水乡实施工业源水污染控制工程，完善排污申报登记制度。加大对工业污染源的监督力度，根据环境容量选择工业项目，严格控制高能耗、高污染项目的建设，以保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要求的范围内；对沿黄河两岸乡镇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控制，加大力度控制农药、化肥、农膜等农用化学品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和破坏，加大对农户环境宣传和教育的范围、深度，科学合理施用化肥农药。

实施污水处理提升工程。重点推进循化县城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工程，新建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东片区重点集镇污水处理厂，实施县城及重点乡镇污水处理厂中水综合利用项目，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管网，增加县城及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能力，禁止污水不经处理直接排放至黄河及支流，改善水环境品质。

完善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强化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加强入河排污口登记、

论证、审批及监督检查，入河排污口设置要满足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以及水功能区限制排污量的要求。

第62条 加强水源地保护与建设

推进公伯峡水源地、查汗都斯水库水源地以及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保护与建设，巩固城乡饮水安全。规划地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2 处，地下水水源地保护项目 15 处，对水源地汇水范围内以及主要河流周边区域划定一级、二级保护区，保障城市居民饮用水的安全。加强水源地污染防治，严格把关湖库型水源地集雨区和河型水源地上游的建设项目，通过隔离防护、污染源综合整治以及生态农业推广等工程和非工程措施保障水源地安全。至 2035 年，循化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达到100%，城乡供水安全体系持续改善。

第四节　强化生态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63条 强化湿地资源保护和利用

加强黄河、街子河和清水河两岸的湿地保护，严格落实总量控制与限额使用、依法占用、生态补偿等湿地管理制度；坚持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依托循化县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治理工程、循化县积石心生态修复综合整治工程等湿地保护修复项目，落实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污染清理、河湖水系连通、植被恢复、野生动物栖息地恢复

等措施，因地制宜开展生态补水，修复水生生物栖息地，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到 2035 年，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

第64条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与利用

持续推动黄河流域南北两山绿化工程，大力营造水土保持林和水源涵养林，努力提高林草植被覆盖度，构建绿色防护屏障。加强南部高山地区文都林场、夕昌林场等的森林资源保护和修复，发挥森林生态系统的涵养水源和调节气候的作用；同时合理利用林地资源，在确保林地生态系统稳定安全前提下，推进林下空间复合利用。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内以自然保护林为主，应采取严格保育措施。至 2035 年，循化县森林覆盖率不低于 31.31%。

第五节　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

第65条 严格管控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

依托自然保护地和生态保护红线，严格保护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关键区域，保障该区域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和原真性。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评估工作。到 2035 年，典型生态系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物种、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得到全面保护。

第66条 构建生物多样性保护廊道

加强对野生动植物重要栖息地和生态廊道保护建设，沿黄河打造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及保护廊道，保护黄河湿地候鸟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沿候鸟迁徙路线打造候鸟迁徙通道及保护廊道，保护东亚—澳大利西亚候鸟迁徙通道。强化与周边沿黄城镇重要生态区域的联动，提升廊道的连续性和完整性，避免野生动物栖息地破碎化和物种迁徙阻碍等问题，严格防范外来物种入侵，提高物种保护、种群和遗传多样性的能力。

第67条 强化栖息地整体系统保护

强化黄河湿地候鸟繁殖地和迁徙停歇地保护，加强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完整性保护，严格控制小水电站建设及运行，保护重要水生生物洄游通道，控制渔业养殖强度，改善水生生物栖息地生存环境。加强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尕楞林场等野生动物栖息地的建设，强化森林水源涵养功能建设，重点保护修复星叶草、桃儿七、红花绿绒蒿、太白红杉等濒危保护植物生长环境，恢复马麝、雉鹑、胡兀鹫、斑尾榛鸡等物种的繁衍栖息活动区域。

第六节　实施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

第68条 全面提升生态功能

以“两屏一区”为重点，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生命共同体理念，遵循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性、系统性及其内在规律，大力推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建设，综合运用自然恢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分区分类施策，实施专项工程全面提升生态功能，强化对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和修复，确保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

第69条 推进污染和退化土地治理

强化重点区域土壤污染治理，建立土壤污染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对谢坑铜金矿等工矿企业扰动区域，分级分类实施污染治理修复工程，推动受污染土地安全利用，巩固提升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第70条 加强遗留矿山综合治理

以查汗都斯乡、街子镇等为重点区域，推进采砂场、砖厂等历史遗留矿山废弃地整治工程，开展土地复垦，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项目；以白庄镇、岗察藏族乡、道帏藏族乡等乡镇为重点区域，通过政策激励，吸引各方投入，推行市场化运作、科学化治理的模式，推进生产矿山和废弃矿山生态修复。

第71条 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持续科学开展国土绿化行动，落实绿化造林空间，明确以查汗都斯乡、街子镇、积石镇、清水乡、道帏藏族乡为造林绿化重点空间。已明确的规划造林空间作为带位置安排造林绿化任务的主要依据。对照规划期内森林覆盖率目标，有序安排年度造林绿化任务，带位置上报、带图斑下达。到 2035 年，循化县造林任务完成上级下达任务。

第72条 加强水土流失防治

加大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力度，统筹推进以县城南北山脉、黄河大通道及其支流等水土流失重点区域的治理工程，开展以小流域为单元的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采取水保林、经济林、沟坝地、种草及封禁治理等措施，加大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生态建设力度，减少水土流失。

第七节　稳妥推进“双碳”目标实现

第73条 增加生态系统碳储量

以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治理等重大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为抓手，全面提升森林、草原、湿地生态系统碳汇功能。加强黄河及支流水系河流湿地网络建设，修复和增强湿地固碳能力；强化国土综合整治，加强农田保育，开展耕地质量提升行动，

提高农田土壤固碳能力，持续增加生态系统碳储量，提高可再生能源比例。

第74条 积极促进碳减排

依托产业“四地”建设，推动水电、光伏、水利等本地清洁能源利用，不断提高可再生能源消费比例。协调推进两化天然气管网工程，落实城区燃煤锅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制定工业碳排放阶段减排目标，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的产业发展，推动循化县产业结构逐步从高能耗向低能耗、清洁、绿色方向转型，加大能源资源节约和高效利用技术开发和应用力度。实施农业产业园提档升级工程，推进现代生态循环低碳农业园区建设。

第75条 推进绿色低碳城乡建设

推广绿色建筑，推动既有建筑的节能改造，提高既有建筑能源使用效率。构建低碳交通体系，加快推进加气站、充电桩、绿色仓储等设施和“公交+慢行”融合的绿色交通运输网络建设，绿色出行比例稳中有升，基本实现城乡公共交通绿色化。完善城市绿色开敞空间系统，构建网络化生态廊道和通风廊道，降低城市热岛效应，提升城市绿化水平。支持低碳示范美丽乡村建设，发展农村可再生能源，基本实现绿色低碳的农业农村现代化。

第六章 完善城镇空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深入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优化城镇体系结构，强化中心城区引领，提质升级城镇服务功能及城镇空间品质，优化县域城镇产业空间格局，加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构建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全面融合、共同繁荣的新型城镇空间，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

第一节 打造“一心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76条 科学预测人口总量及城镇化率

2020 年，循化县常住人口总数为 13.43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 4.84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6.04%。规划至 2025 年，循化县常住总人口数为 13.53 万人，全县城镇总人口为 5.33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39%；至 2035 年，循化县常住总人口数为 13.72 万人，全县城镇总人口为 6.47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为 47%。

第77条 构建城镇空间格局

构建多中心网络化的城镇开发空间，强化积石镇、街子镇中心城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综合服务功能，辐射带动全域高质量发展。重点培育查汗都斯乡、白庄镇、文都藏族乡、清水乡四个重点乡镇支撑点，辐射带动尕楞藏族乡、岗察藏族乡、道帏藏族乡三个一般乡镇，围绕循同

公路及202省道构建城乡发展轴线，串联县域各个乡镇，构建“一心两轴多点”的城镇空间格局。

第二节　构建协调有序的城镇体系

第78条 优化调整城镇等级规模结构

优化城镇布局，将积石镇、街子镇驻地部分纳入中心城区范围，规划形成三中心镇的县域城镇等级结构，其中包括驻地镇和非驻地镇。

第79条 差异化引导城镇职能类型

结合城镇产业特色、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地域特色、制约因素，将循化县各乡镇划分为综合服务型、商贸流通型、文化旅游型和生态农牧服务型四类城镇职能，带动地区特色发展和分工协作。

专栏7　城镇职能类型引导	
类型	发展指引
综合服务型	具有多种职能的综合性中心城镇，以综合服务为主，重点培育城镇功能，提升服务质量，辐射带动周边城镇发展，包括积石镇、街子镇。
商贸流通型	依托交通优势促进本地优势资源的商贸流通，带动城镇发展，促进文旅融合，城景联动，包括白庄镇。
文化旅游型	依托历史文化及自然景观资源发展旅游产业，带动城镇发展，促进文旅融合，城景联动，包括清水乡、查汗都斯乡、道帏藏族乡和文都藏族乡。
生态农牧服务型	以农畜产品生产及加工以及为本乡镇农业服务为主，包括尕楞藏族乡、岗察藏族乡。

第80条 强化中心城区带动引领

优化以积石镇、街子镇中心城区空间结构，提升城市职能。优化空间结构，引导形成生态绿色、集约高效的组团式布局，依托街子产业文化组团、黄河北岸组团、波浪滩旅游观光组团的打造，强化中心城区综合服务职能和产业发展配套职能，提升服务质量，打造循化县政治、经济、文化综合性中心，辐射带动全县城镇及产业发展。

第81条 提升中心镇辐射带动能力

提升白庄镇发展能级，保障公共服务和产业升级空间需求，补齐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产业配套等方面短板弱项，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融合以与及其它乡镇之间文化、产业等要素的联动，发挥中心镇的节点和纽带作用，促进乡镇企业和产业的集聚，提升乡镇对周边乡村的辐射带动作用。

第三节　优化城镇空间结构与布局

第82条 构建城乡共享生活圈

中心城区按照 15 分钟步行可达原则，划定城市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800—1000 米，服务人口 1 万—3 万人，突出功能复合，集中配置综合型社区服务设施。县域内乡镇依托政府所在地，按照 30—40 分钟车行可达原则布置乡镇生活圈，其中中心镇（白庄镇）服务人口约 1 万—1.5 万

人，配套较完善的基础类设施和提升类设施，满足周边镇村的基本服务诉求；一般乡镇（清水乡、查汗都斯乡、文都藏族乡、尕楞藏族乡、岗察藏族乡、道帏藏族乡）服务人口 0.3 万人—0.5 万人，满足周边乡村的社会服务、医疗、商业等基本服务诉求。

第83条 提升公共服务保障能力

完善市政功能设施配套。统筹城乡市政设施布局，加快城镇市政设施建设，统筹地下管廊（网）建设和各类市政管线布局，提高市政管网覆盖率。加快补齐城乡污水治理基础设施短板，保留街子深度污水处理厂，扩建循化污水处理厂，在积石镇新建城北片区污水处理厂一座，并在道帏、清水、文都等乡镇建设污水处理厂，配建污水处理管网，增加县城及重点乡镇污水处理能力。推进城乡集中供热为主、分户采暖为辅的供热方式，加强清洁能源集中供热设施规划和建设。提级扩能环境卫生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和公共厕所建设。

健全多元均等的公共服务体系。以中心城区为核心，以白庄镇 1 个中心镇和清水乡、查汗都斯乡、文都藏族乡、尕楞藏族乡、岗察藏族乡、道帏藏族乡 6 个一般乡镇为中心，构建“中心城区-中心镇-一般乡镇”三级公共服务体系。统筹配置城乡各级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实现公共服务均等

化。中心城区配置县级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设施；中心镇（驻地镇）主要设置职业高中、医院、图书馆、全民健身中心、养老院等各类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的配置和建设，并统筹考虑辐射范围内周边乡镇的服务需求；中心镇（非驻地镇）主要布置初中、小学、卫生院、养老院、批发市场等为周边乡镇和村庄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一般乡镇主要配置为镇域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设施，为集镇区和周边农村提供满足日常生活的公共服务。

第84条 统筹优化产业用地布局

统筹产业用地在县域范围内优化布局，具有一定规模的农畜产品精深加工、民族用品加工、商贸流通、物流仓储等产业要向中心城区、白庄镇集聚；引导直接服务种植养殖业的农产品加工、农村电商、产地低温直销配送等产业在村庄合理布局。优化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布局，引导产业用地向园区集中，推动产业园由单一生产型向复合功能转变，完善现代物流、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贸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

第85条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需求

保障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用地需求。在现有街子镇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基础上扩容提质，重点保障民族服饰加工产业、民族用品产业、清真

食品加工、民族制品产业、物流产业等用地空间；全面提升基地产业承载能力和综合服务功能，合理布局产业，丰富发展业态，完善产业链条，保障循化丝路缘物流配送中心、金融服务、科技服务、商贸会展等重点骨干项目落地；将产业园打造为青海省重要的民族特色轻工业基地和出口加工工业基地。

保障各乡镇产业发展用地需求。为各乡镇发挥自然地理条件、农牧特色产品、历史民族文化特色等资源禀赋特征，差异化发展特色产业功能，提升乡镇自身造血功能及辐射带动能力提供用地保障，通过重点项目落地和指标预留等方式，重点保障各乡镇农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商贸物流等产业发展用地及乡村振兴产业用地需求。

保障清洁能源业用地需求。为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合理预留用地指标，依托境内丰富的黄河水资源和沟岔水资源优势，积极发展水电能源产业；依托青海省产业“四地”建设，大力发展风电、光伏、水利等清洁能源产业开发，实施海东市光伏、风光互补开发项目，清水、岗察分散式风电项目和查汗都斯乡、街子镇、孟达山村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为循化县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提供用地保障。

第四节　增强城镇空间的安全韧性

第86条 构建城镇安全韧性体系

推动循化县公共安全韧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综合减灾、减轻风险转型，充分发挥循化县应急管理局的统一领导职能及综合协调作用，提升城镇安全防控和防灾减灾能力。统筹协调应急设施与消防救援、医疗卫生等救援力量，形成相对独立的防救灾系统。分级配置必要的防救灾设施，依托对外交通性干道为主的应急疏散通道，构建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与平急两用的急救中心、公共卫生中心，加快应急物资储备库、战勤和特勤消防站等项目建设。以城镇社区生活圈为基础，完善社会基层应急反应体系建设。

第87条 强化应急医疗卫生保障

以县级综合医院作为灾时应急保障医院为基础，促进优质医疗资源的应急保障能力。依托县人民医院、县妇计中心建设县级公共卫生中心与急救中心，白庄中心卫生院、文都中心卫生院以及其余乡镇卫生院设置公共卫生中心，加强公立医院的平急转换设计，优化应急医疗救治设施布局。以社区生活圈为基础构建城市健康安全单元，完善应急空间网络。结合中心城区 15 分钟生活圈建设，统筹考虑增加针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设施。

第88条 完善城镇避难场所体系建设

以平战结合为原则，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建设，完善城镇韧性减灾空间，建立避难场所体系。地上充分利用开敞空间、体育馆、展览馆、学校等符合避难条件的场所，并按服务半径 2—3 公里的标准建设固定避难疏散场所，按服务半径不超过500米的标准建设紧急避难疏散场所；结合地下停车场等地下空间，形成上下联动的城镇韧性减灾空间。

建立综合应急避难场所，增强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应急避难场所分为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临时避难场所三个类别。中心镇结合当地的体育馆或大型公园应至少设置1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各乡镇结合公园、广场、小型体育场馆、学校体育场等至少设置1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结合小公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临时应急避难场所。

第89条 保障应急疏散通道和应急物资储备建设

确定应急疏散通道，横向依托省级高速循化至隆务峡段、国道 310、省道 202，纵向依托省道 206、省道 22、规划省级高速循化至同仁段作为主要救灾干道。城市应急通道主要用于灾时救援力量和救灾物资的输送，受伤和避难人员的转移疏散，需要保证灾后通行能力，保障应急救灾和疏散通道的有效宽度，救灾主干道不应低于15米。

规划设置救灾储备库一处，位于循化县工业园区，结合循化县丝路缘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新建一处具备快速中转能力的近郊仓储基地，灾时可实现应急物资接驳功能的城市近郊大仓基地，服务于循化县全域，确保“急时”城市内部物资快速安全供应。

第五节　促进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第90条 加强城镇建设用地管控

将城镇开发边界作为城镇空间发展的“硬约束”，严格控制城镇建设用地总量，按照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和建设用地指标开展集中建设。严格控制新增城镇建设用地，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中心城区的建设，适当保障白庄镇城镇建设。积极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合理优化土地利用结构和空间布局，强化重大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

第91条 提高城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水平

推进土地利用方式转变，严格执行土地使用标准和节地评价制度，完善中心城区、中心镇城镇功能，在保障居住用地节约适度的同时，提高公益性用地和产业用地比重，增强人口吸引力。依托产业园区，引导产业用地向园区、基地集中，鼓励土地混合开发和空间复合利用，严格执行

国家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标准，提高工业用地使用效率。加快老城区更新，促进城镇建设用地由外延扩张向内涵提升转变。推动新建项目集中布局，强化建设项目节约集约用地的刚性约束。至 2035 年，循化县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控制在 170 平方米以内。

第92条 积极推进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

落实“增存挂钩”机制，将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与批而未供、闲置土地处置情况挂钩，引导消化城镇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提高土地指标的周转速度和利用效率，严格控制新增闲置土地，重点推进积石镇、街子镇批而未用存量用地消化和闲置土地利用。同时，推动城市存量空间资源要素的盘活利用，支撑城市更新。

第七章 优化中心城区布局，建设高原美丽城镇典范

完善城区空间结构，合理控制中心城区发展规模，做优做强中心城区，因地制宜选择城区拓展方向。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功能，优化城市产业空间布局，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打造湟水流域秀美宜居地。塑造河湟地区城市特色风貌，严格控制城区建筑高度和开发强度，有序推进中心城区改造更新。

第一节 城市性质和规模

第93条 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

落实海东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定位，确定城市性质和核心功能定位为撒拉族文化发祥地，黄河上游休闲旅游胜地，宜业宜居的现代和美城市。

撒拉族文化发祥地。传承与发扬循化独有的撒拉族文化发祥地的特色，突出街子镇作为撒拉族的发祥地的重要地位，依托骆驼泉、手抄本古兰经珍藏馆、街子清真大寺等民族文化资源，切实加强对民族文化及地域文化的保护利用，彰显浓郁风情的撒拉族文化品牌与文化特色，促进民族文化交流融合。

黄河上游休闲旅游胜地。紧抓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的契机，发挥循化地处黄河沿岸的区位优势，以开展国际抢渡黄河极限挑战赛等水上运动为契机，打造特

色黄河旅游项目，完善旅游服务设施，加强与街子撒拉族文化故里文化旅游核心的联动，将循化打造成为黄河上游生态环境优美的休闲旅游胜地。

宜业宜居的现代和美城市。发挥优良的绿色生态环境、宜人的气候条件、独特的民族文化，以及地处黄河沿岸的生态景观优势，构建“两山依绿水、蓝绿城相融”的组团式空间格局，完善城市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城市空间环境品质，优化配置公共、基础服务设施，满足各族人民高品质生活需求，把循化建设成为宜业宜居的现代和美城市。

第94条 中心城区范围及规模

中心城区包括积石镇和街子镇部分用地。以位于积石镇和街子镇的城镇开发边界范围作为中心城区范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规模为 10.35 平方千米，常住人口规模为 5.9 万人。

第二节　优化空间结构与用地布局

第95条 中心城区功能结构

以生态宜居、绿色转型、产城融合为主题，构建“两心一轴两带、一廊五绿楔六组团”的城市空间结构，构建多中心网络化城市中心体系。

强化两个公共服务中心建设。积石行政文化中心以行政办公、文化体育、休闲娱乐等公共服务为主要功能，完

善生活服务、商业服务和社区服务等功能；街子民俗文化中心以提升县域综合服务水平、推进产城融合发展、促进县域产业升级为目标，配置商务办公、旅游服务、商业服务、文化教育等主要功能，并提升生活服务、社区服务功能。

打造一条主要城镇发展轴。东西向以十里经济大道为依托，加强积石镇、街子镇协同发展，强化道路交通、公共服务、市政设施共建共享，强化风貌景观整体性塑造，打造主要城镇发展轴。

构建两条重要城镇发展带。迎宾路城镇发展带以迎宾路为核心，强化积石镇与黄河北岸组团协同发展，是城市跨黄河联系的重要轴线。六坊街民俗文化发展带以滨河西路—六坊街沿线为核心，串联街子老城片区、产业园区等片区，打造协同发展轴线。

打造黄河生态廊道。加强黄河流域生态治理，推进积石心湿地公园及滨河道路、绿地建设，加强滨水地区风貌景观塑造，提高文化旅游设施配置水平，打造黄河生态廊道。

强化五条楔形绿地建设。以南北向分布的林地、园地、牧草地等生态开敞空间为依托，打造五条楔形绿地，构成

楔入组团之间的绿地空间，与城镇用地相嵌合，完善中心城区生态景观。

构建六大城市功能组团。包括积石综合组团、产业文化组团、康养组团、黄河北岸组团、波浪滩旅游观光组团、移民新村组团。

第96条 中心城区功能分区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按照空间布局细分为居住生活区、综合服务区、商业商务区、工业发展区、物流仓储区、绿地休闲区 6 类三级规划分区。

第97条 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结构

通过优化建设用地结构，调整城市各项用地比例，引导支撑中心体系构建，促进向复合、融合的综合性城区的适应性转变。合理调控城市居住用地规模，促进职住平衡；加强街子历史文化名镇核心区风貌保护；完善公共服务，落实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布局，优化基础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养老等公共服务设施的用地布局；完善各层次公园绿地布局与规模，扩大绿化开敞空间，加强中心城区结构性绿廊建设与水系保护；优先保障特色农产品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空间；完善给水、排水、供电、燃气、供热、消防、垃圾处理等基础配套的用地布局。具体地块用途、边

界定位、开发建设强度、用地兼容等规划管控要求在详细规划中确定。

规划至2035 年，居住用地规模控制在4.00平方千米，约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38.62%；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1.21 平方千米，占比 11.71%；商业服务用地面积10.5平方千米，占比10.17%；工矿用地面积0.96平方千米，占比 9.32%；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81 平方千米，占比17.46%；公用设施用地面积 0.20 平方千米，占比 1.94%；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面积 0.68 平方千米，约占中心城区城镇建设用地的 6.62%；特殊用地面积 0.33 平方千米，占比 3.22%。

第三节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第98条 构建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规划构建“县级—社区级”两级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县级公共服务设施包括为循化县城乡居民提供公共服务的政务中心、文体休闲中心、大型医院、运动场等公共服务设施。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要求。

第99条 提升公共配套设施服务水平

完善行政办公设施配置。县级行政办公设施主要集中在积石镇和街子镇老城区，完善县级、社区级行政管理设施。

提升文化设施配置。结合新城和老城综合服务中心、东部片区、南部片区、西北部片区及城市中心区东南部黄河两岸建设一批集科普教育和文化娱乐等功能于一体的现代化文化设施；设置图书馆、博物馆、影剧院、科技馆、青少年活动中心、文体活动中心等一批文化设施。继续推进循化县文体中心建设，重点推进撒拉印象博物馆项目建设。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文化设施用地不少于 1.62 平方米。

完善教育设施布局。中心城区结合 15 分钟生活圈配置中小学及幼儿园数量和规模，保障基础教育发展空间。重点推进循化县第二初级中学、城西完全小学、积石镇草滩坝小学、循化县第二幼儿园、第三幼儿园、积石镇草滩坝幼儿园、街子镇托龙都幼儿园、街子镇幼儿园等重点新建项目建设，以及循化县城东小学、机关幼儿园等扩建项目建设。中心城区中、小学规划学校总量按规划期内高质量、高水平普及学前到高中阶段 15 年教育为目标设置，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教育设施用地不少于 9.64 平方米。

优化体育设施配置。强化中心城区体育活动功能，推进循化县全民综合体育场、积石镇加入村全民健身中心、循化县篮球馆等重点项目建设。结合服务人口规模在各居住和综合服务片区设置体育设施与场地。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体育设施用地不少于 2.94 平方米。

提升医疗卫生设施。以综合医院建设为核心，以镇卫生院及专科医院建设为辅助，依托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人民医院，建立由疾病预防控制应急空间和医疗救治应急空间两部分构成的日常应急空间，并结合规划开敞空间与公用工程等建立因重大疫情启动的应急空间，共同形成公共卫生应急空间，均衡布置各级医院。推进循化县人民医院提档升级，规划作为县级定点医院和后备医院；提升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规划作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继续推进循化县健康医疗城（含住院医技楼）项目建设，规划作为应急定点医院和应急后备医院；提升积石镇卫生院，规划新建河北片区卫生院，位于特殊教育学校南侧，规划作为街道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结合服务人口规模均衡配置社区级医疗卫生机构。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医疗卫生服务设施用地不少于 2.73 平方米。

完善社会福利设施。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养老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完善循化县社会福利中心、循化县

养老示范基地、社会救助站及循化县残疾人联合中心。新建社会福利中心一处，位于经一路与尕别列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0.6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社会福利设施用地不少于 0.94 平方米。

合理布置殡葬设施。建设殡仪馆、骨灰堂、公墓、殡仪服务站等设施。其中，保留现状殡葬地 16 处，烈士陵园 1 处，殡仪服务中心 1 处，充分利用山水景观资源，增强与城区其他功能区协调性。鼓励以村或村民小组划定农村集中安葬区域，开展散埋乱葬专项治理和移风易俗工作。

第四节　构建蓝绿开敞空间网络

第100条　优化蓝绿网络体系

构建“一河穿城、五廊分隔、多线联络、多点嵌城”的绿地系统结构。一河为黄河生态廊道，五廊道为依托街子河、中部郊野空间、东部滩涂形成城市片区与组团的自然分隔；多线为依托内部沟渠生态廊道和交通廊道两侧绿化，形成城市组团内部的街区绿化联络线；多点为形成“专类公园为亮点、社区公园全覆盖、口袋公园为补充”的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布局。

第101条　优化蓝绿网络体系

构建“一河穿城、五廊分隔、多线联络、多点嵌城”的绿地系统结构。一河为黄河生态廊道，五廊道为依托街

子河、中部郊野空间、东部滩涂形成城市片区与组团的自然分隔；多线为依托内部沟渠生态廊道和交通廊道两侧绿化，形成城市组团内部的街区绿化联络线；多点为形成“专类公园为亮点、社区公园全覆盖、口袋公园为补充”的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布局。

第102条　完善城市绿地建设

完善公园绿地布局。构建以“专类公园为亮点、社区公园全覆盖、口袋公园为补充”的城市公园绿地布局。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 65.65 公顷，占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5.80%，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7.38 平方米。其中，公园绿地 43.55 公顷，防护绿地 11.43 公，广场用地 10.68 公顷。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公园绿地、广场步行 5 分钟覆盖率达到 60%。

合理布置防护绿地。规划防护绿地用地面积 11.43 公顷，占中心城区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10%。主要沿南过境公路、红旗公路西段、高压走廊两侧、街子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等工业用地与居住区之间、工业区内部等重点防护地点设置绿化防护带。工业区绿化隔离带宽度不低于 10 米；南过境公路两侧绿化带宽度不低于 10 米，红旗公路西段两侧绿化带宽度不低于 5 米。

第103条　合理布置城市广场

规划城市广场用地 10 处。规划至 2035 年，广场用地 10.68 公顷，占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建设用地总面积的 1.03%。

第104条　构建通风廊道系统

完善“主-次”通风廊道系统。顺应循化风向特征，依托黄河构建 1 条主要的通风廊道，控制廊道宽度不应小于 100 米。依托城市河道及路网，有效串联郊野绿地、城市公园等生态冷源，形成网状次要通风廊道，改善城市微气候，次要通风廊道宽度不小于 30 米。通风廊道地区严格保护水系、绿地等开敞空间，控制主要入风口建设增量，加强建筑高度、建筑间距和密度管控，避免屏风式建筑；通风廊道内障碍物垂直于气流流动方向宽度应小于廊道宽度的 10%。

第五节　加强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105条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

优化居住用地布局，积石老城住区优化更新，逐步推动老旧小区改造，对城中老旧小区进行环境综合整治，适度降低老城区的居住开发密度，完善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改善居住环境；新建住区主要集中在西北部、东部滨水地区与南部片区等外围用地，新建居住用地配套完善的公共配套设施、公共交通枢纽。街子城区东部与北部新建住区，

高标准建设配套公共服务设施，促进产业人口集聚，实现宜居宜业宜学、产城融合。

第106条　加大住房保障力度

完善住房保障举措，保障市民居住生活条件。建立健全商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城市更新安置住房等多种方式住房保障，分阶段引导住房供应体系向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方向转型。在积石镇西部和街子镇东北部等未来就业岗位集中区域优先规划保障性住房。至2035年，城镇人均住房面积达到45平方米。

第六节　完善城市综合交通系统

第107条　加强城市对外交通联系

积极推进S13化隆至循化公路、S13循化至同仁公路、G310 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段公路工程，加强与海东都市圈、西宁等区域的对外交通联系。完善提升循隆高速连接线、南过境公路、北过境公路建设，加强与循隆高速、G310 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段公路、循同公路等国省干道联通，提升城区黄河南北两岸对外联系通达性，同时完善两岸互联互通桥梁，实现南北内部互通，整体增强道路系统对外联系。

第108条　完善城市内部道路网系统

优化城市内部道路网体系，形成“五横多纵，七桥跨河” 的城市路网系统。其中，五横为南过境路、南环路、积石大街、北滨河路、查汗都斯路；多纵包括迎宾路、驼泉路、循进路、六坊街、街子大道等；七桥分别为下滩大桥、波浪滩大桥、黄河大桥、托坝大桥、康养大桥、黄丰大桥、乙麻目大桥，规划新增一座康养大桥，增强黄河南北的交通联系。提高道路网密度，缩小道路宽度，提高支路交通效率和土地利用灵活性，营造空间尺度宜人的城市街区。中心城区道路网密度不宜小于 8 千米/平方千米。规划城市道路由主干路、次干路、支路组成。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 15-40 米，规划次干路红线宽度 10-30 米，支路红线宽度 15 米以下。

第109条　完善交通设施布局

构建以客运站为主的城乡公交客运体系。规划保留位于积石镇区的循化县汽车站，占地面积 1.81 公顷平方米；规划新建街子汽车站，位置位于街子镇区中部经一路与南过境路交叉口东北侧，占地面积 1.88 公顷；规划公交首末站一处，结合街子结合汽车站设置。

构建以配建停车为主、路外公共停车为辅、路内停车位补充的停车供应体系。中心城区商业、公共服务较为集

中的地区规划新建地下停车场4处，在旧城改造小区内部因地制宜设置地下停车场，合理增加地面停车场4处。合理制定建筑物配建停车标准，合理配置停车场充电桩(站)，新建公共停车场配置充电设施的停车位按照不低于总停车位的10%控制。

第110条　完善水运交通设施

构建休闲码头与应急救援中心码头相结合的水运交通设施。规划保留积石城区南滨河路黄河沿岸的中心港码头，设置皮筏、木洼等水上漂流项目，与黄河上下游通过航线开通、游线串联、设施完善、区域合作等措施，形成休闲水上交通游线。规划新建循化县水上应急救援中心码头，完善水上基础设施，保障水运交通安全。

第111条　构建慢行交通系统

规划构建由三级绿道与五类步行区相结合的慢行系统，其中三级绿道分别为组团绿道、城区自行车道、城区步行道，五类步行区分别为历史文化名镇步行区、撒拉民俗步行街区、波浪滩步行观光区、滨河景观区和开敞空间步行区，串联城市各级绿地开敞空间，分别形成撒拉族历史名镇风貌体验线路、撒拉族文化展示线路、波浪滩观光线路、滨水生态体验线路与开敞空间体验线路。

第七节　加强城市设计与风貌管控

第112条　塑造特色景观框架

尊重南北两山夹一河的自然地形地势，突出黄河生态廊道串联城市与自然空间的骨架作用、加强黄河及两岸的风貌塑造，严格控制浅山区、滨水区域两侧的建筑高度及天际线，打通观山和望水廊道，加强城市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构建“两山依绿水、蓝绿城相融”的城市景观框架。

第113条　完善景观风貌结构

构建“一核三轴、两带六区多点”的中心城区景观风貌结构。包括撒拉族文化景观核心、城市公共景观轴线、城市公共景观带、风貌分区以及城市公共活动节点、特色景观节点等要素。

第114条　合理划定城市风貌分区

结合城市组团片区功能及形态特征，将中心城区划分为现代城镇风貌区、老城传统风貌区、撒拉人文风貌区、生态景观风貌区、现代产业风貌区、田园乡村风貌区6个风貌片区，明确分区风貌管控措施。

第115条　加强开发强度管控

强化中心城区开发强度有关规划管控要求，开发强度分区应明确容积率控制要求。

划定 4 级开发强度分区，分为 I 级开发强度区、II 级开发强度区、III 级开发强度区、IV级开发强度区。其中，容积率规划区间为地块开发平均容积率，容积率在满足地块总量不突破的前提下，可根据项目需求及现状情况进行调整，其中地块开发总量不包含现状建成保留区域。

第八节　强化城市基础设施配置

第116条　提高城区供水安全及可靠性

规划至 2035 年，城区最高日总用水量为为 8260 立方米/日，年用水量为 301.49 万立方米。规划以公伯峡水库为中心城区主要水源，保留现状循化自来水厂，供水规模为 4500 立方米/日，新建一处公伯峡水厂，供水规模为 20000 立方米/日，为中心城区和全县其他乡镇提供供水保障。建立网状与支状相结合的城市供水系统，主干管管径为 DN150-400，逐步改造老旧管网，管线全部采用地下敷设。

第117条　完善城区排水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预测污水量为 7021 立方米/日，规划保留街子深度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规模 2000 立方米/日，扩建现状循化污水处理厂，扩容规模至 10000 立方米/日，为中心城区及周边乡镇提供污水处理。

对老城区管网进行改造升级，实施街子镇生活污水管网、县城雨污分流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及循化县东片区重点

集镇污水管网工程等工程，实现雨污分流，污水主干管管径为 DN300-800。雨水管网系统应充分利用地形条件，雨水排放应就近排入黄河、街子河、西沟河等地表河流水系，雨水管渠布置满足重力流要求。雨水管道设计重现期取 1 年，工业园区、下沉广场、地下通道等重要区域取 2-5 年。雨水主干管管径为 DN300-500。

第118条　保障城区电力供应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用电量达到 1.49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27.90 兆瓦。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用电量达到 2.43 亿千瓦时，最大负荷达到 45.44 兆瓦。

规划保留现状 110 千伏团结变电站，改建现状 35 千伏循化变电站，积石城区东南角新建波浪滩 110 千伏变电站一座，规划波浪滩 110 千伏变电站备用选址一处，位于波浪滩北部；规划在街子镇区经五路与纬一路交叉口东北侧新建街子 35 千伏变电站一座。中心城区配电线路优先选用架空线路，对于城市核心区及地方政府明确要求并给予政策支持的区域可采用电缆方式。

第119条　优化城区通信系统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电话用户总数为 2.95 万户，电话交换机需求量 3.27 万门，宽带用户为 1.77 万户，有线电视端口需求量为 3.93 万个，移动用户总数为 5.9 万卡号。

规划建设统一管理的通信铁塔及通信综合管道建设，满足各通信运营商的城域网、有线电视网、各类通信专网的需求。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中心城区内布设 5G 基站 170 多个，推进车站、社区、商场等重点区域 5G 基站和配套网络建设，远期实现 5G 网络全覆盖。推动工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物联感知设施部署。构筑具有数字化、综合化、宽带化、个性化等特征的现代“信息高速网”，为智慧城市建设提供保障。

第120条　预留城区燃气设施空间

规划至 2025 年，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液化石油气 4162.5 吨/年、天然气 515.78 万立方米/年；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总用气量为液化石油气 4911.75 吨/年、天然气 608.62 万立方米/年。规划以化隆循化天然气输配工程为主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规划保留现状已建成的海鑫、凯翔两个燃气公司，规划在街子镇区西部新建天然气储备站及天然气门站各 1 处，新增占地 4 公顷。规划新建天然气管道分输站，新增占地 0.67 公顷。优化提升中心城区供气网络，依托中心城区主要道路敷设中压供气主环网，形成环网为主、环枝结合的管网系统，管径为 DN100-300。

第121条　提高集中供热比例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采暖热负荷为 2469.6MW。规划采暖热源为天然气，实施集中供热。规划新建供热站一处，位于街子镇红旗公路以北，经五路北端。实施县城集中供暖管网、街子集镇集中供暖管网等项目。热水管网主干线、支线及用户线采用直埋敷设和地沟敷设相结合的方式，管径为 DN250-600。

第122条　完善卫生处理设施

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人均生活垃圾预测指标为 1 千克/人．日，规划期末中心城区常住人口为 5.9 万人，预测生活垃圾产量为 59 吨/天。规划扩建现状循化第二垃圾填埋场，新增占地 76.75 公顷，服务于积石老城区和河北片区。新建循化县街子镇第二垃圾填埋场，主要服务于街子镇区。规划新建规划县级医疗废弃物处置中心，推进应急公用设施建设。推进城镇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实现城镇垃圾处理稳定达标运行。

第九节　合理开发利用地下空间

第123条　促进地下空间综合利用

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利用、公共优先、安全可控、绿色环保的原则，分层有序利用地下空间。地下空间利用以地下停车设施、地下市政基础设施为主，适度发展地下商

业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地下人防工程，战时作为防空专业队车辆掩蔽部或物资库等。在地下文物埋藏区、古树名木分布区等周边区域，严格地下资源管理。

第124条　划定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

将积石镇、街子镇中心区域的广场、住宅及重要的商业中心划入地下空间重点建设区域，鼓励地下商业服务、公共服务、地下停车等功能的综合开发利用。

第125条　推进地下综合管廊建设

规划地下管廊主要结合市政管线，按照“统筹规划、按需建设、便于维护、安全可靠”的建设原则，以“先新建区、后老城区，先干道、后支路，先重要节点、后全城网络覆盖”的分步实施顺序，分期布局，统筹安排地下城市基础设施及地下综合管廊。

第十节　加强城市“四线”划定与管控

第126条　划定城市蓝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黄丰渠、街子河等主要水体划入城市蓝线，面积16.21公顷。

第127条　划定城市绿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公园绿地、主要防护绿地、广场、结构性生态绿地等重要城市绿地划定为城市绿线，面积65.65公顷。

第128条　划定城市黄线

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供水厂、污水处理厂、变电站、供热站、通信所、天燃气储备站、消防站等市政基础设施和安全设施，以及客运站、首末站、公路站等交通设施，划入城市黄线，面积21.80公顷。其他市政和交通设施采取点位管控，结合专项规划在下位规划中落实。

第129条　划定城市紫线

将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界线划入城市紫线。完善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划定，待保护范围确定后动态增补并纳入城市紫线，面积为0.15公顷。

第十一节　提高城市安全与韧性

第130条　严格防洪排涝标准

黄河干流防洪标准为中心城区段50年一遇，河堤采用重力式砌石结构，设计标准为50年一遇。街子河防洪标准为20年一遇。规划实施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工程、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循化县南山防洪工程、循化县北山片区排洪沟治理工程等工程加强防洪除涝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强骨干河道洪涝外排能力。

第131条　严格抗震设防管控

中心城区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城市生命线系统和重要基础设施按规范要求提高设防等级。重要基础设施、公共建筑、住房等规划选址应避让主要活动断裂带。

第132条　提升消防设施水平

至2035年，在中心城区规划共设置2座消防站。保留现有积石一级消防站，并设为特勤消防站；在街子镇新建1座一级普通消防站。规划增加消防站相应消防设施，提高中心城区消防站灾害响应能力，完善消防供水设施布局，保障消防用水设施安全可靠。消防站布局以接警5分钟内到达责任区最远点为一般原则。

第133条　合理布局人防工程

规划中心城区新建住宅、公建、学校等地下建设人防设施，按人均1.0~1.5 ㎡的防空工程面积标准，并在重点地下工程之间建设地下联系通道。在居住区规划中，按总建筑面积的3%设置人防工程或按地面建筑总投资的6%统一安排。

第134条　保障防灾减灾空间

规划设县级应急指挥中心一处，位于县政府内，负责制定灾害应急预案，统一指挥灾时疏散救援。应急指挥中心应建有人防地下室，配备双线通讯线路，包括专用电话

线路和现代通讯系统。规划设县级急救中心一处，位于人民医院内，保证灾害突发时抢救及时，并结合规划开敞空间与公用工程等共同形成公共卫生中心，均衡布置各级医院。

规划设救灾储备库一处，位于循化县工业园区，结合循化县丝路缘物流中心建设项目新建一处具备快速中转能力的近郊仓储基地，灾时可实现应急物资接驳功能的城市近郊大仓基地，服务于循化县全域，确保“急时”城市内部物资快速安全供应。

完善“中心—固定—紧急”三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规划结合黄河文化公园、循化县篮球馆设置 3 处县级中心避难场所，结合学校体育场、社区广场和公园设置 10 处固定避难场所，结合小公园、街头绿地、停车场等开敞空间设置紧急避难场所。完善避难场所配套设施，城市紧急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指标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满足中心城区 70%人口避难需求；固定应急避难场所人均有效避难面积指标达到 3.0 平方米以上，满足中心城区 20%人口避难需求。

确定疏散主通道。疏散主通道主要道路以南过境公路、南环路、南滨河路、查汗都斯路、迎宾路、循进路、托坝路、十里经济大道、红旗公路、街子大道、街子北路、大

别列路为主，需满足通道两侧建筑倒塌后有 7-10 米的通道宽度，其他次干路为辅线，保证有效宽度不小于 4 米。

第十二节　有序推动城市更新

第135条　明确城市更新类型与对策

通过整治提升、全面改造两种类型开展城市更新，逐步实现城市空间布局优化、提升社区宜居水平、扩容升级基础设施、推动土地集约节约利用，保障城市更新高质量落地实施。

整治提升类。对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城中村，以及环境质量不佳、但建筑质量尚可的住宅小区进行保留改造和整治提升。重点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公共环境景观质量，并对现有建筑进行改造。对于历史文化名镇建设控制地带范围内的城中村，以及现状建筑保存较好的城中村，以保护整体风貌为主，明确建设控制地带，按照保护历史风貌的相关要求对建设进行管控；对于居住、商业、工业等混合的其它老旧住宅小区，鼓励将居住、商业、研发、办公和公共服务等功能在不影响相邻功能前提下按照一定比例复合设置，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社区建设。

全面改造类。对环境造成负面影响、片区活力不足、土地利用低效、生活环境和建筑质量较差、与城市功能布

局和发展导向明显不符的城中村逐步进行全面更新改造。以“留改拆”的城市更新顺序，综合研究确定更新对象采用整治改善、再开发或微改造等更新方式，按照公共优先、功能完善、品质提升、土地混合使用、地上地下复合利用等要求进行更新改造，逐步实现功能布局优化空间品质和片区活力提升。

第136条　明确城市更新重点区域及更新单元

城市更新重点区域主要为老旧小区与城中村。老旧小区主要位于积石镇的下草村、上草村、城关中部及东街村，街子镇中部，城中村主要分布在现状城区外围区域。依据重点区域划定 6 个城市更新单元，分别为城市更新单元 A、城市更新单元 B、城市更新单元 C、城市更新单元 D、城市更新单元 E、城市更新单元 F。

第八章 传承文化和自然遗产，彰显自然和人文魅力

完善历史文化保护体系，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加强对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利用，深入推进省级循化撒拉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建设，进一步传承弘扬黄河文化和红色文化。加强城乡风貌分区设计引导，彰显“撒拉风情、黄河画廊”城乡特色风貌。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推动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全面凸显循化撒拉族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的特色魅力。

第一节　健全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体系

第137条　构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空间体系

引导文化遗产与周边空间有机结合，明确各类历史文化遗产及其周边空间的管控要求，将线性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纳入遗产保护空间体系，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真实本体及其环境，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明确空间管控要求。

第138条　严格落实历史文化保护线

循化县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4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0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29处。历史文化保护线现阶段划定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和省级文物保护单位，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张嘎清真寺、

文都寺、撒拉族清真寺古建筑群、孟达大庄清真寺、清水河东清真寺、科哇清真寺、街子拱北保护范围及建设控制地带，班禅故居及循化西路红军革命旧址西路红军遗址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为1877.50公顷。对纳入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名录、暂不具备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基础的，需加强部门协同，及时落实动态补划。将历史文化保护线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施严格保护。

第139条　构建全域历史文化保护格局

充分发挥循化县历史文化悠久、人文精华荟萃的特征，实现文化的全面保护和利用。构建“一核、一轴、三心、两带、三区、多点”的全域文化保护格局，展示循化县以撒拉族文化为核心的文化网络和文化魅力。

第140条　强化自然遗产空间保护

传承地域空间特色，整体保护积石山、黄河、街子河等自然资源，维护原生自然生态景观。依托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完善自然遗产保护的空间要求，优化自然遗产保护管理空间范围，并开展保护状况的监测、调查、登记、评估、评价等相关工作，将有关自然遗产的空间信息纳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夯实自然遗产的保护空间基础。

第二节　实施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利用策略

第141条　推进线性文化遗址保护利用

强化线性历史遗存保护，重点加强撒拉族东迁之路(丝绸之路支线)、黄河文化线路等线性文化遗址活化利用，建设生态人文景观廊道，串联沿线历史遗址遗存，合理组织遗址周边建筑、廊道景观、交通等各类要素。

重点恢复撒拉族东迁之路（丝绸之路支线）线性文化遗址。保护沿线传统村落中代表中西文化、中土文化交融的文化建筑、特色民居建筑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严格按照《丝绸之路（中国段）保护管理规划》的要求，推进标识标牌挂牌和文化遗产普查建档工作，开展村落内非传统风貌建筑的立面整治及传统建筑保护修缮工程，开展村落及周边生态环境整治工作。合理组织遗址周边建筑、廊道景观、交通等各类要素，积极开展沿线生态文化旅游体验活动，强化线性文化遗址保护利用。

重点加强黄河文化线路线性文化遗址活化利用。重点保护黄河流域具有撒拉族民族文化特色的村落生态环境、村落历史格局和传统风貌、传统民俗文化。推进遗产普查及价值挖掘工程，依托《青海省黄河文化保护传承弘扬专项规划》，以市级层面为统筹，结合循化县民族文化特色及山水文化特色开展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

作。依托黄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开展文化展示工程，以黄河沿线循化县传统村落集中连片区为主题，将传统村落纳入国家文化公园体系，开展保护分区、功能布局和展示利用工作，强化周边村落的风貌整治和生态环境整治工程。同时充分活化利用黄河沿线的红色文化，以红光村和十世班禅大师故居红色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为基础，推进红色文化暨民族文化教育基地建设，打造集建筑、民族团结进步展示、红色文化研究学习体验于一体的教育基地。

第142条　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及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

重点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镇街子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清水乡大庄村以及 54 个中国传统村落的保护利用。保护其传统格局、历史风貌、人文环境及其所依存的地形地貌、河湖水系等自然景观环境，注重整体保护，传承传统营建智慧。针对需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的传统村落，制定专项保护利用规划，明确保护对象，禁止各类破坏活动，避免无序建设，完善配套设施，改善人居环境。

第143条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力度

重点保护 4 处国家级文物保护单位，20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29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以及 1 处历史建筑。文物保护单位应以不改变文物原状为原则，历史建筑应保持原

有外形和风貌，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加强古遗址、古墓葬类文物保护单位地下文物监测，坚持“先考古、后出让”，符合条件的，依法纳入地下文物埋藏区管理。

第144条　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与弘扬

重点保护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6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11 项，以及市县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工作，建立健全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高度依存的自然环境和历史文化空间，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的区域，实行整体保护；加快推进非物质文化遗产生产性保护基地和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的建设，保证撒拉族婚礼、藏族螭鼓舞、撒拉族篱笆楼营造技艺、撒拉族服饰、骆驼泉的传说、撒拉族民歌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充分保护和展示，推进非遗文化融合、创新型转化、高质量发展。

第145条　加强自然遗产的保护利用

充分利用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具有观赏和文化价值的区域，适度开展与自然遗产保护有关的科研、科普、教育活动。依托黄河、街子河等生态景观廊道，串联

沿线丰富的历史文化和自然景观资源，完善交通及必要的旅游服务设施，提升自然资源价值，带动沿线旅游经济发展。

第三节　塑造城乡特色风貌

第146条　加强全域城乡风貌设计引导

尊重和保护山水格局，加强城镇建设与自然景观有机融合，突出山水城市景观特征；加强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等文化遗产及周边环境的整体保护，突出全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开发示范县的特色魅力，彰显“撒拉风情、黄河画廊”城乡特色风貌。整体引导形成中心城区风貌区、村镇风貌区和开敞地区风貌区三大类风貌区，每一类风貌区再划分为若干风貌组团，对县域城乡风貌进行控制和引导。

第四节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第147条　构建全域旅游空间格局

紧抓循化县被确定为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战略机遇，统筹资源要素、发挥生态优势、彰显人文魅力、注重融合发展，构建“一核、一廊、两带、两区、多组团”的全域旅游格局，将循化县打造成为黄河上游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县、撒拉族文化展示传承核心区、青藏生态文化旅游体验首选地。

第148条　健全旅游交通及配套服务体系

加快推进区域高速公路建设，提升对外交通连接能力，构建以循化旅游集散服务中心为核心、以乙日亥等乡村旅游示范村及景区景点为节点的集散体系，推进干线公路、乡村道路、服务驿站、风景廊道等道路建设，完善全域旅游交通体系，建立健全沿线游客接待点、自驾车营地、旅游厕所、景区标识等公共服务设施，全方位提升旅游接待能力。

中心城区构建以游客服务集散中心为核心、公路驿站为节点的旅游基础设施。游客综合服务集散中心提供交通换乘、游客集散服务、旅游综合服务等功能，设置中心大厅、售票处、停车场、公共服务平台等服务设施。规划公路驿站，合理利用已建成的循化县城服务区，配建休憩活动场地、旅游接待厅、公共厕所、避难场所等服务功能。

第149条　保障重点旅游设施用地

在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允许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适度开展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对开发建设活动依法依规实施用途管制，合理保障文化和旅游发展用地需求。以旅游景区、重大旅游项目为主体，完善和提升旅游服务设施，重点保障城镇旅游服务集散中心，重要旅游景点、乡村旅游项目

及服务设施等用地需求。因地制宜为旅游风景道、旅游驿站、观景平台等配套服务设施提供用地保障。鼓励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

第九章 强化空间统筹，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第一节　统筹综合交通和物流网络布局

第150条　构建便捷区域综合交通

构建全方位开放的对外交通格局，完善循化“一纵一横”高速网络，积极推进 G310 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段公路、S13 化隆至循化公路、S13 循化至同仁公路建设。加强与西宁—海东都市圈等区域内城市的交通联系，积极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海东市“1 小时”经济圈等重大战略实施。

第151条　完善畅通县域交通网络

着眼打通关键通道，强化交通网络，依托现有的高速、国省干线主骨架公路，以提高省道、县道等级为重点，优化农村道路，推动全县路网升级改造。推进省道 206 街子至隆务公路改扩建工程（循化段）、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段公路工程、平大公路清水至白庄段复线、清关公路清水湾改线工程，提升道路服务水平。到规划期末普通国道达二级及以上公路水平，县道达三级及以上水平，对乡镇道及农村道路进行升级改造。实现公众出行更加高效便捷，交通综合运输服务品质明显提升、安全应急保障有力，绿色交通成效显著。

建设清水乡拉春公路、清水乡马儿坡拱北公路、孟达景区旅游开发公路、文都藏族乡拉兄至塔城公路、查汗都斯乡庵古录拱北旅游公路等旅游公路，保障县域内主要景区通行水平，进一步提升交旅融合发展。

第152条　提升城乡客货运体系

在循化县中心城区与各乡镇节点形成三级交通枢纽。规划形成一级客运站 1 处，即循化县汽车站；新建二级客运站 2 处，即白庄、街子汽车站；新建三级客运站 5 处，即文都、清水、孟达、尕楞，岗察汽车站。规划建设一批农村客运站场和主干道路港湾式停靠点（招呼站），重点集镇公交线路优化，开通农村“门到门”出租客运和未通达行政村的出租客运班线。结合中心城区的仓储物流用地，规划建设河北物流园区、循化县丝路缘物流中心，加强对外与西宁、海东、兰州的货运联系，对内各乡镇间和乡村级货运物流联系。

第153条　完善水运交通体系

以水资源生态保护与水运协调发展为目标，建成中心港-波浪滩-清水湾南北-孟达天池标准化码头，“公伯峡-苏志、苏志-黄丰、黄丰-积石峡”3 条骨干航道，全面建成“畅通水运、高效水运、平安水运、绿色水运、智慧水运”

的水上运输体系，确保黄河（循化段）水域资源、岸线资源得到合理开发利用。

第二节　构建安全可靠的水利基础设施

第154条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

以公伯峡水源地、查汗都斯水库水源地、多处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水源地、河湖引水闸工程、河湖取水泵站工程等为主要水源，以再生水为补充水源，构建多源供水保障格局。保障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保留循化县自来水厂、新建公伯峡水厂，重点实施夕昌水库及配套人饮工程，推进沿黄两镇一乡供水工程等镇村老旧供水工程和管网更新改造工程，完善城乡供水功能设施建设，提高城乡供水保障能力。

第三节　形成安全绿色能源资源布局

第155条　推动清洁能源在县域内建设发展

推进风电、光伏、水利等清洁能源产业开发，落实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提高资源节约高效利用水平，促进绿色低碳发展。推动清水、岗察实施分散式风电项目、查汗都斯乡、街子镇、孟达山村实施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推动白庄镇、清水乡等乡镇实施150兆瓦风光互补发电项目。

第156条　加快县域燃气供热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规划新建化隆循化天然气输配工程，完善县区管网，实现互联互通，保障区县供气能力。新建循化县天然气储备站及门站、城北片区天然气储备站及管网、循化县天然气分输站，重点保障城区供气能力。加快天然气向重点集镇及村级延伸，集中供气管网无法覆盖的乡村使用液化石油气、沼气等，推广农村微管网燃气供应方式，扩大天然气供应覆盖面。

第157条　提升电力供应稳定性，优化城乡电网结构

规划新增330千伏变电站1座（循化昌克变）；新增110千伏变电站2座，分别为110千伏波浪滩变、塘尕变；新增35千伏变电站3座，分别为35千伏街子变、35千伏道帏变、35千伏尕楞变。缓解地区现状供电压力，改善电网能源结构。推进县域电网基础设施改造，重点解决县城网架结构薄弱、配变容量不足、电压质量问题，提升供电可靠性和电能质量。按照电力设计规范，为保障电网运行稳定性，高压线宜双回架设，规划高压走廊应在线路坐标两侧750千伏各预留100米；330千伏两侧各预留50米；110千伏两侧各预留30米；35千伏两侧各预留20米；10千伏两侧各预留10米。

第四节　系统布局新型基础设施

第158条　强化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 5G 网络建设，县域内实施 261 个通信基站及机房改建工程，有序推进县城及重点乡镇 5G 网络的布局建设，新建高速公路、主要交通干道同步建设 5G 网络，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启动宽带“双 G 双提、同网同速”行动，加大网络提速降费力度，实现高速宽带城乡全覆盖。加快县城光纤宽带接入网深度覆盖建设，加大老旧小区光纤改造力度，加快推进农村牧区宽带建设，实现行政村 100M 以上有线宽带全覆盖。加强电子政（党）务和公共基础部门的信息安全防御能力建设，确保党政各部门和重要信息系统可靠运行。

第159条　加快“数字循化”建设

着眼高质量发展，积极推动经济社会数字化转型，加快“数字循化”建设步伐。完善电子政务内外网和政务云平台建设，实现县级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加快推进“一网通办”。积极推进 5G 云网融合，加强物联网和工业互联网建设，在旅游业、农业、交通、节能环保等重点领域率先推进泛在感知设施的规模化建设和应用。深入推动信息化向全社会各领域渗透，提升教育、医疗、交通、环保以及公共服务等领域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

第160条　加快县城基础设施数字化升级

推进县城市政公用设施、环卫设施、地下管网、电网等基础设施改造与 5G 信息网络、传感技术融合建设。统筹推进传感设备、无线通信设备、控制设备和摄像头等图像采集终端和感知终端在交通、给排水、能源、通信、环保、防灾减灾以及安全生产等城镇公共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应用，加快实现公共服务管理基础设施数字化、网络化。

第五节　构建安全韧性的综合防灾减灾体系

第161条　划分地质灾害风险分区

基于县域地质灾害综合评价结果，通过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价和易损性评价所构成了地质灾害风险评价体系，开展单体地质灾害、一般调查区、重点调查区地质灾害风险评价，县域划定 4 级地质灾害风险分区。其中地质灾害极高风险区总面积 60.0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黄河河谷区及其支流街子沟和起台沟沟谷区，涉及积石镇、街子镇、文都乡、清水乡、白庄乡 2 镇 3 乡政府所在地及主要居民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面积 269.3 平方千米，主要分布在黄河河谷区及其支流街子沟和起台沟沟谷区，涉及积石镇、街子镇、文都乡、清水乡、白庄乡、道纬乡、查汗都斯乡、尕楞乡 2 镇 6 乡居民区及主要道路沿线；地质灾害中风险区面积 645.6 平方千米，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中部及北部侵蚀构

造低山丘陵区；地质灾害低风险区面积842.5平方千米，分布广泛，主要分布在人口稀少地质灾害不发育的侵蚀构造中高山区以及泥石流沟的形成区。

第162条　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根据地质灾害分布及易发程度等确定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分区和重点防治地段。根据地质灾害的类型、稳定性或易发程度及发展趋势等确定分区界线，将循化县地质灾害划分为重点防治区（Ⅰ）、次重点防治区（Ⅱ）和一般防治区（Ⅲ）三个级别。地质灾害防治是一项系统性工程，依据划定防治分区有计划分主次的进行防治。

根据循化县城镇、村庄分布及重要工程建设布局，结合重点建设项目，将严重影响城镇、村庄及重要工程设施的地质灾害点纳入重点防治区或作为防治的重点地段。对县域地质灾害隐患点采取规划控制、监测预警、工程措施、搬迁避让等多方面防治措施，建立、健全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

第163条　加强气象灾害防治

预防为主，防抗结合，气象灾害防御以预防为主，防抗结合，非工程措施与工程措施相结合，加强重点区域气象基础设施建设，同时保护气象探测环境，实现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建设全覆盖，积极做好防雷减灾工作，加强各

级水利设施建设，减少干旱气候对工农业生产及居民生活的影响。修建城镇防洪工程，防御因暴雨造成的洪水危害。对灾害性天气，气象主管部门应在广场、交通场站、寺院和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设置社会公众预警标识，及时预报。

第164条　强化地震灾害监测和治理

加强地震监测群测群防，实施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青海子项目，推进循化县地震隐伏断层、活断层探测。落实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明确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要求，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的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测震电磁、形变、流体等观测环境的保护标准进行申查备案，避免对地震监测设施和地震观测环境造成危害。

循化县抗震设防烈度为7度。建设用地布局避开地震活断层等地质灾害高易发区。提升地震灾害防御工程建设标准，落实重大工程、工业园区房屋建筑、一般工程抗震设防要求；提高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抗震设防标准；对地震破坏后将造成严重后果的建（构）筑物，重要的供电、供水、通讯、医疗等生命线工程，必须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并按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进行抗震设防。

第165条　划示洪涝风险控制线

以水利部门依法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线为基础，结合蓄滞洪区、行洪排涝通道、蓄洪水库、调蓄湖、河湖湿地，将积石镇及街子镇内黄河等河流的雨洪水蓄滞、行泄划定的自然空间划定为洪涝风险控制范围，面积约为 9.22 平方千米。禁止在洪涝风险控制线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倾倒、弃置渣土。禁止违法围垦河道。对于重要涉河建设项目应充分论证建设项目对防洪的影响及项目自身防洪安全。

第166条　完善城乡防洪排涝体系

规划黄河干流中心城区段按照 50 年一遇标准设防，清水河、街子河按照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下庄沟、苏支沟等按照 10 年一遇标准设防，实施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工程、黄河干流防洪二期工程、循化县南山防洪工程、循化县北山片区排洪沟治理工程、循化县清水河防洪工程四期、五期等工程加强防洪除涝基础设施建设，有效增强骨干河道洪涝外排能力。中心城区南北两岸用地与黄河水面落差不足 3 米，易受黄河洪水影响。河堤采用重力式砌石结构，设计标准为 50 年一遇，并推进黄河干流防洪堤建设工程。规划建设积石心生态湿地修复项目，在黄河防洪治理的同时，形成优良的景观风貌。

第167条　加强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布局建设

坚持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原则，推进城乡应急避难场所选址与建设。应急避难场所选址要避开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危险区、洪涝灾害危险区等区域。优先建设地质灾害高易发区的城乡应急避难场所，提高城乡综合减灾能力，提升城市韧性。统筹城乡应急避难场所发展布局，加强室内型、综合性乡村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推进中心城区及乡镇的应急避难场所功能提升、公共基础设施平急转换能力和临时、固定、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建设。

第六节　保障绿色矿产资源布局

第168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布局

落实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结合矿产资源禀赋特点，合理统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布局。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向，积极推进矿泉水等非金属矿产的开发利用进程，稳定铜、镍矿的开采规模，根据城镇发展建设需求，合理开发利用砂石矿资源，推进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循化县共划定勘查区块6个。统筹划定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为禁止开采区，禁止开采区内禁止所有矿产的开采，不批准任何矿产新立采矿权申请。

第169条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管控

加强在采矿山生态环境保护，集约高效开发利用矿山资源，采矿权人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开发利用方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要求，开展采掘活动和生态环境保护，加强矿山尾矿库尾矿渣综合利用及治理，减轻矿产开采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和破坏。

第170条　加快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积极响应绿色矿业发展要求，加快转变矿业发展方式，新建矿山全部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建设规范，并贯穿到矿山规划、设计、建设、运营、闭坑全过程。生产矿山升级提质，逐步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第七节　保障基础设施用地

第171条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布局

统筹协调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空间需求、项目选址、布局和规模，将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统一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中进行监督管理，确保各类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空间布局不冲突，并合理避让稳定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

合理保障国家、省级重大基础设施项目用地，优先安排国防安全、区域性水利、能源等重大基础设施以及新型基础设施用地。重点保障 G310 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段公路工程、“两化”天然气输气工程、青海大柴旦东基地送出等区域性交通、水利、能源通道及省市级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严格执行水利、交通、能源、新基建等各类项目建设用地标准，促进各类基础设施集约布局。

第172条　统筹线性基础设施共线布局

针对交通、天然气、电力等线性基础设施应在满足各类设施安全距离的基础上尽量共用廊道，提高土地复合利用水平，减少对国土空间的分割和过度占用。同时线性基础设施廊道原则上不得穿越居民区、军事设施和自然保护地核心区。重要线性基础设施廊道应当集约节约用地，尽可能利用未利用地、减少占用耕地；同时重要线性基础设施廊道的建设要充分与县域内的城乡建设活动相协调，避免线性设施廊道在城镇集中建设区内对城镇各类用地的切割和对城镇景观产生的不利影响。

第173条　引导各类基础设施低影响开发

循化县内分布有孟达自然保护区、天然森林、水土流失治理重点区、地质灾害高风险区及其他敏感区域，基础设施用地布局应优先确保避让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生态保护红线、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等区域，其次开发建设活动应尽量减小对生态系统的破坏和动物迁徙廊道的干扰，保障生态系统完整性与连通性，避险对自然空间过度分割。确实无法避让上述敏感区域的，应制定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当地生态系统产生破坏性影响。

第十章 推进区域协同发展，推动区域共建共治共保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战略，共建兰州—西宁城市群，合力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推动青甘交界地区协同发展，加强与海东市各区县的协同联动。构建生态共保、功能互补、设施互联、协同联动的全面开放新格局。

第一节　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兰州—西宁城市群

第174条　打造面向中亚的撒拉商贸文化交流平台，构建高质量对外开放平台

发挥循化撒拉族与土库曼斯坦同宗同源、语言相近优势，谋划辐射中亚的撒拉文化商贸交流平台，利用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轻工业优势，借助中国(青海)国际清真食品及民族用品展览会等平台积极与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交流合作，打造民族工业国际商贸平台，承接撒拉族文化交流合作活动，全方位扩大对外商贸，多方式、多渠道吸引外资，带领典型企业走出国门开拓中亚市场，进一步拓展与中亚地区在文化、旅游、教育、经贸等方面的合作领域，深化合作内涵，提升合作水平，发挥交通区位优势，融入新亚欧大陆桥国际通道和连接川渝的综合性通道建设，将循化打造成为衔接中亚的商贸文化交流节点，探索融入“一带一路”的“循化路径”。

第175条　推进区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主动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

协调畅通区域快速立体交通通道，规划积极推进S13化隆至循化公路、S13循化至同仁公路、G310大河家（甘青界）至清水段公路工程，构建便捷的区域交通网络，加强与西宁、海东及周边区县的联系；推进与海东市、临夏州在区域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空间布局、线路走向、建设方式、运营保障的协作，推进区域快速交通基础设施互联互通，促进区域交通一体化发展，主动融入兰州—西宁城市群，将循化打造成为兰州—西宁城市群南部联通区域的重要节点。

第二节　共同推进与沿黄地区协同发展

第176条　推进黄河流域生态共管共治，保护黄河流域生态环境

严格落实国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战略要求，承担黄河上游重要的水源补给区和生态安全屏障的重要使命，联动贵德县、尖扎县、积石山县永靖县，协同推进流域水污染治理和水生态修复，建设一体化的环境监测及环境治理执法体系，加强环境治理执法，加强对黄河流域的监管和管理，落实生态红线制度，加强对土地利用、水资源开发和水污染治理等关键问题的管控，共同推动生

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探索建立生态系统协同治理机制及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鼓励企业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实现黄河流域生态共管共治，加强黄河流域生态保护治理，促进全流域高质量发展。

第177条　共同保护传承黄河文化，推进黄河旅游一体化联动

强化黄河历史文化的保护力度，加强对区域黄河文化旅游的发掘，完善区域合作机制，推动旅游行业协会交流协作，联合开展黄河旅游节庆活动和特色旅游目的地营销推广，以培养“黄河文化旅游”品牌为抓手，共同完善沿黄地区旅游设施，建立旅游服务标准化等联动机制，强化各类旅游交通衔接服务，共建黄河旅游信息服务平台，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进度。

第178条　完善黄河流域协同创新工作机制，推动黄河上下游地区协调发展

强化跨区域交通对接、功能衔接、产业链接，吸引要素加快聚集，建立互动融合、功能互补和协同发展的跨行政区域工作对接机制，建议毗邻地区协同编制黄河流域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专项规划，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共同争取新一轮黄河流域相关政策资金支持，有序引导流域产业转移和优化升级，通过对口协作、产业转移、

人才培训、共建园区、旅游合作等方式，推动上下游地区协调发展。

第三节　合力推动西宁—海东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立足循化县交通区位、资源禀赋和产业基础，抢抓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建设政策机遇，强化城镇产业配套设施、市政公用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环境基础设施补短板，促进循化县特色化专业化发展，强化与西宁—海东都市圈内城市的协调融合，协同推动都市圈一体化发展。

第179条　加强产业分工协作，促进区域现代产业共荣共兴

加强与西宁—海东都市圈内城市的产业分工协作，全面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大力培育发展绿色生态产业，依托“黄河彩蓝”、循化清真食品（民族用品）产业园，推进围绕高原生态农牧、民族轻工、商贸物流、生态环保、清洁能源等领域创建技术创新中心，提升产业协同发展水平，共建高原生态农牧示范区、产城融合示范区、人才实训基地等各类产业创新协同基地，促进区域现代产业共荣共兴。

第180条　整合文化旅游资源，协同构建区域旅游大环线

推进循化与西宁—海东都市圈内城市的文化旅游协同发展，完善区域合作机制，联合开展旅游节庆活动和特色旅游目的地营销推广，建立旅游服务标准化等联动机制，强化旅游交通衔接服务，共建区域旅游信息服务平台，加强对民族文化、黄河文化、乡村旅游的发掘，联合海东市内其他区县，打造乐都－化隆－尖扎－循化特色文化旅游专线，重点推出黄河文化、民俗文化、高原生态、红色旅游4条品牌线路，推进区域旅游一体化进度，共同构建区域旅游大环线，以文化旅游优势积极融入西宁—海东都市圈发展。

第181条　健全区域安全联防联控机制，构建区域一体化应急协同联动体系

健全区域性重大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联防联控机制，构建资源保障、信息沟通、风险预警、应急响应、疏散安置、恢复重建等一体化应急协同联动体系。统筹应急物资储备，实现区域内应急救灾物资协同储备、互调余缺。建立跨区域救援机制，组织备勤应急队伍投入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行动。联合建设综合监测预警体系，推动公共安全风险管理信息平

台、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提升地震安全保障服务能力，开展都市圈大震危险源和承载体风险探查。

第四节　积极推动青甘交界地区协同发展

第182条　加强生态空间的协同管控治理，推进生态环境保护跨省联动

协同保护跨省黄河流域、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等重要生态空间，共同推进黄河上游生态修复、水土保持和污染防治，协同推进防护林建设、防风固沙治理，协同推进循化孟达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保护修复，共同推动生物多样性、水源涵养和土壤保持功能的协同保育，构筑区域自然健康的生态格局，探索跨省生态环境协同保护和治理机制。

第183条　加强区域商贸物流旅游合作，促进跨省产业协同发展

与甘肃省临夏州重点协调农畜产品和民族用品加工产业合作，加强区域商贸物流合作，以农畜产品、民族用品和药材等特色产品的交易和流通为重点，合作推进区域商贸流通通道的建设，共同打造甘青有机农畜产品、民族用品的重要物流集散基地。推进文化旅游的协同联动，推进大河家至清水高速等高速公路建设，加强与临夏炳灵寺石

窟等特色旅游名胜联动，形成沿黄品牌旅游线路，打造跨省域区域旅游联动走廊。

第十一章 统筹规划实施保障，提高空间治理水平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经法定程序批准后将成为循化县国土空间保护与开发的法定蓝图。循化县各乡镇各部门应坚持依法办事，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事务应自觉接受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坚决维护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划一经批复，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尊重市民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知情权、参与权与监督权，调动各方面参与和监督规划实施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第184条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发挥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全过程各领域各环节。

第185条　落实主体责任和强化规划权威

落实县、乡（镇）各级党委和政府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主体责任，强化各部门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空间布局相关

规划的指导、协调和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权威，依法依规编制和审批国土空间规划，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行设立其他空间规划，规划一经批准，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违规变更；加强领导干部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培训，防止换一届领导改一次规划。

第186条　健全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加强部门和地区间协同，积极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配套政策，对国土空间编制实施管理重大问题进行统筹协调和决策，确保规划各项目标任务落地实施。建立规划实施的部门沟通协商机制，协调解决国土保护、开发、利用和修复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国家、省、市、县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到位。

第二节　强化规划传导和用途管制

第187条　分级分类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分级分类编制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循化县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各乡镇结合实际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各村庄结合实际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中心城区根据需求编制单元规划，指导详细规划的编制。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详细规划的依据、相关专项规划的基础；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并与详细规划做好衔接。

第188条　加强规划实施传导

循化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通过编制系列指引，形成对相关规划的传导。针对中心城区编制详细规划指引，其中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指引，边界外编制村庄规划指引，规划指引用于详细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针对乡镇编制乡镇规划指引，约束和指导乡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编制。针对专项规划，制定专项规划指引，发挥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约束指导作用。

第189条　加强对详细规划编制指引

循化县共划定166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其中154个为城镇开发边界外的村庄详细规划编制单元，11 个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单元，重叠 1 个自然保护地详细规划单元。统筹高效配置空间资源、优化空间功能布局、提升空间功能价值。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引导中心城区共划分8个详细规划编制实施与管理单元。明确各单元的主导功能、人口控制规模、公服设施配置要求等主要控制指标；并对高度、风貌等空间形态、城市设计及其它内容提出控制引导要求。详细规划应以单元管控要求为依据，运用城市设计方法，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对具体地块用途和强度做出实施性

安排。在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

第190条　加强对乡镇规划编制指引

以《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确定的国土空间格局为指引，强化自上而下的传导机制。将本次规划确定的各项目目标、空间布局和重大任务，通过城镇定位、要素配置、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指标传导方式，逐级落实到各级国土空间规划中，保障重大战略任务和项目落地实施。统筹乡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对乡镇规划提出指导约束要求，针对开发和保护格局、城镇格局等结构内容，乡镇在不改变总体格局的前提下，对本级规划进行深化。

第191条　加强对专项规划编制指引

发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类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落实相关约束性指标，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涉及空间利用的交通、能源、水利、农业、信息、市政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军事设施，以及生态环境保护、文物保护、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要以本规划确定的布局与空间安排为依据，不得突破本规划确定的各类空间用地布局。

建立国土空间相关专项规划统筹管理制度，编制专项规划目录清单，实施全过程管理。相关专项规划的空间布局和规模，应做好与国土空间规划特别是“三区三线”的协调衔接，协调解决各类矛盾问题后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第三节　落实配套政策要求

第192条　落实国土空间法规政策和标准体系

落实国家、青海省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与实施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与技术标准、技术管理规定要求，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及技术规程，重点保障城市更新，确保循化县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依法依规编制实施。

第193条　完善规划实施的配套制度

在省、市级制定的相关配套制度框架下，合力构建财政、投资、产业、人口、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发展等配套制度，保障规划实施。各级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细化分工安排，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本领域涉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事项的协调和管理，完善配套政策，促进国土空间规划各项任务落地实施。

第194条　落实主体功能区配套政策和制度要求

落实国家、省、市主体功能区政策要求，分类指导主体功能区差异化治理。按照主体功能区动态管理要求，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国土空间规划动态评估成果，结合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和国土空间规划监测评估成果，以镇(乡)为单元，开展主体功能区实施情况动态监测评估和名录动态调整。

第四节　建立统一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第195条　构建国土空间数字化底版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以基础地理信息成果和国土调查成果为基础，采用国家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整合各部门各类空间关联现状数据，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数字化底图，定期进行动态完善。完善国土空间数据共建共享机制，提升面向政府部门、行业和社会的数据服务能力。

第196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

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按照“多规合一”的原则，整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建立基于“一张图”的

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实现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等全过程在线管理，形成“多规合图数一致、坐标吻合、上下一体”的循化县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提供包括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应用、国土空间分析评价、规划成果审查与管理、规划实施监督、指标模型管理和社会公众服务等功能，为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和实施监督提供全流程技术支持。

第197条　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积极落实数字中国战略，推动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提升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水平，包括业务联动网络、信息系统网络和开放治理网络。

搭建业务联动网络。充分发挥调查监测工作体系优势，串联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全链条管理业务，形成体系化的工作网络。

搭建信息系统网络。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升级拓展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功能，纵向实现多层级规划的联通，横向实现“一张图”系统与关联业务系统的数据互联，形成标准统一、链接通畅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

搭建开放治理网络。依托数字化的开放平台等，完善政策机制，丰富工作形式，推进“共建共治共享”理念落

实落地，形成社会各界有序便捷参与、共同谋划、协同攻关、合力创新的国土空间治理开放网络。

第五节　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

第198条　建立健全规划动态评估调整机制

建立年度体检和五年周期评估机制，开展“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体检评估工作，规划核心指标应纳入考核评价体系；根据评估结果及时调整相关实施策略，并指导近期建设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编制，实现规划动态维护。

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加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衔接互动，推动国土空间格局持续优化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第199条　完善监测评估预警制度

依托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系统，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和风险挑战实施动态监测评估。对规划实施中违反各类红线管控要求、突破规划约束性指标、重要指标突变、资源过度开发和粗放利用等行为进行监测预警。强化规划实施的执行、监管力度，保障规划的严肃性。

第200条　实施规划管理绩效考核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形成人大、政协、纪检、司法、监察、审计、社会等各方监督合力。把规划的实施和执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加强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情况的督察，对下级国土空间规划中各类管控边界、约束性指标等管控要求的落实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需要立案查处的由自然资源及相关部门执法机构依法查处。

第201条　建立健全规划实施公众参与机制

搭建全过程、全方位的公众参与平台，建立贯穿规划编制、实施、监督及国土空间治理全过程的公众参与机制，保障公众及时获取规划信息并有效反馈意见，鼓励和引导社会组织成为代表公众参与规划实施的主体，引导公众积极为城市发展建言。探索建立多方协商、共建共治的社区自治方式，实行社区规划师制度，引导和鼓励市民、企业等参与规划制定、决策和实施。

加强国土空间规划信息的宣传和普及，建立常态化规划宣传和交流互动机制。普及规划知识，提高社会公众对国土空间规划的理解和认识。

第六节　近期安排

第202条　确定近期行动重点

保障农业空间。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到 2025 年，循化县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5.0013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10.3825万亩。统筹循化县国土综合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科学合理实施宜耕后备资源开发，统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复垦、废弃矿山治理等项目中的新增耕地。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与修复。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到 2025 年，循化县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少于469.70 平方千米，实施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和修复重大工程，建立以孟达自然保护区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持续推进黄河流域生态恢复治理等重大工程。到 2025 年，循化县森林覆盖率指标不低于 31.13%，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指标不低于 47.8%，湿地保护率不低于上级下达任务，自然保护地面积占国土面积比例不低于 6.96%，水域空间保有量不低于0.25万公顷。

提高城镇空间利用效率。到 2025 年，县域城镇开发边界规模控制在现状城镇建设用地总规模的 1.65 倍。乡镇完成三条控制线的分解划定落实，上图入库。到 2025 年，公园绿地、广场步行5分钟覆盖率达到45%。

第203条　保障各项重大项目建设的空间

切实保障循化县“十四五”交通、能源、通信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及民生项目、产业发展项目的用地需求。保障交通基础设施用地，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青海省黄河干流防洪工程等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流域生态恢复治理、水源地保护等生态修复工程，保障防洪和供水安全。保障公伯峡储能、天然气输配工程等清洁能源建设用地需求。保障波浪滩110千伏变电站等输变电工程用地需求。保障通信基站及机房建设用地需求。保障教育、卫生、文化、体育、社会福利等基本公共服务用地需求。

附图

01、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02、生态保护红线图

03、城镇开发边界图

04、三条控制线图

05、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06、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优化图

07、农产品主产区格局优化图

08、城市化地区格局优化图

09、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10、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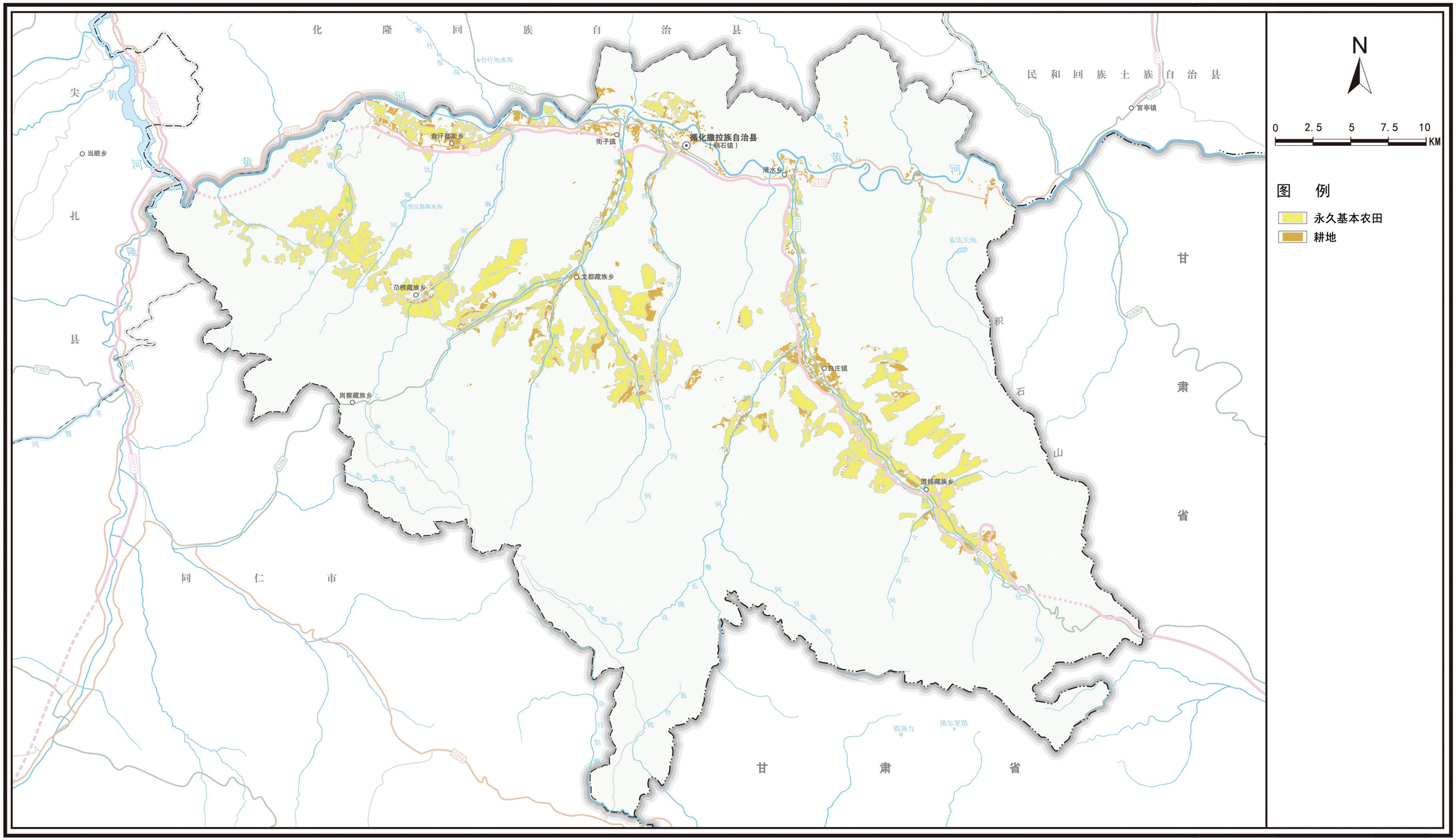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生态保护红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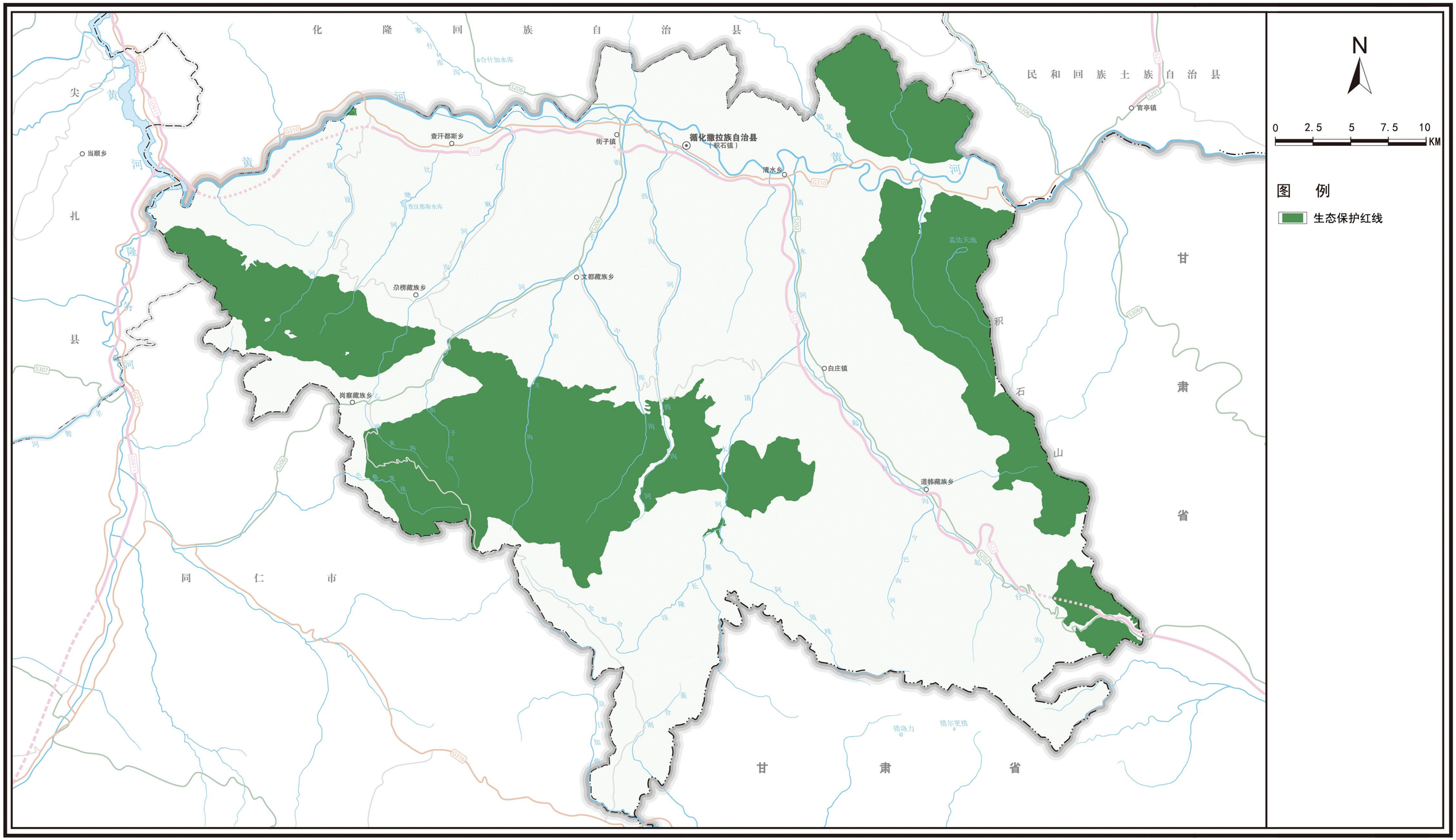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镇开发边界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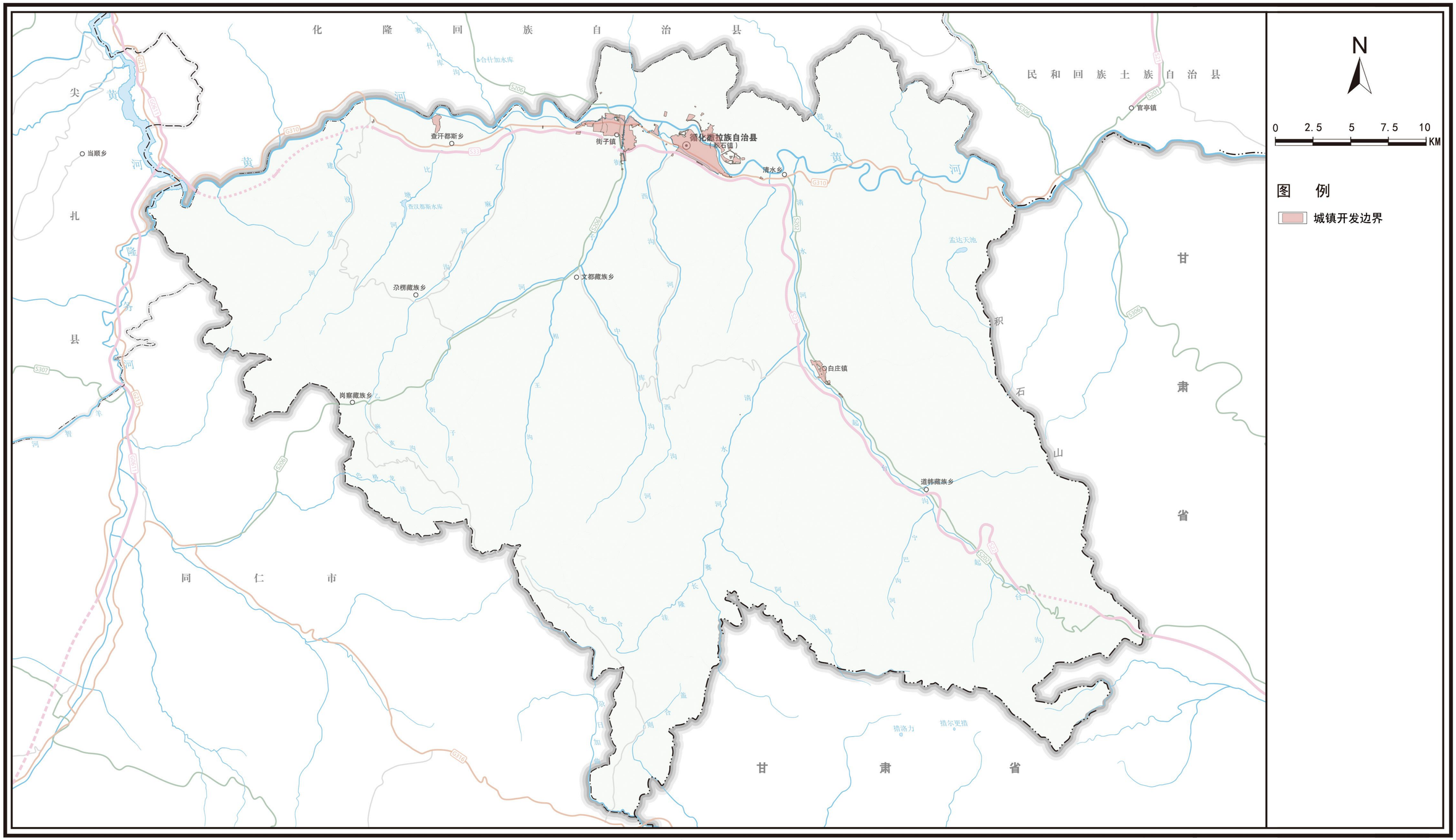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三条控制线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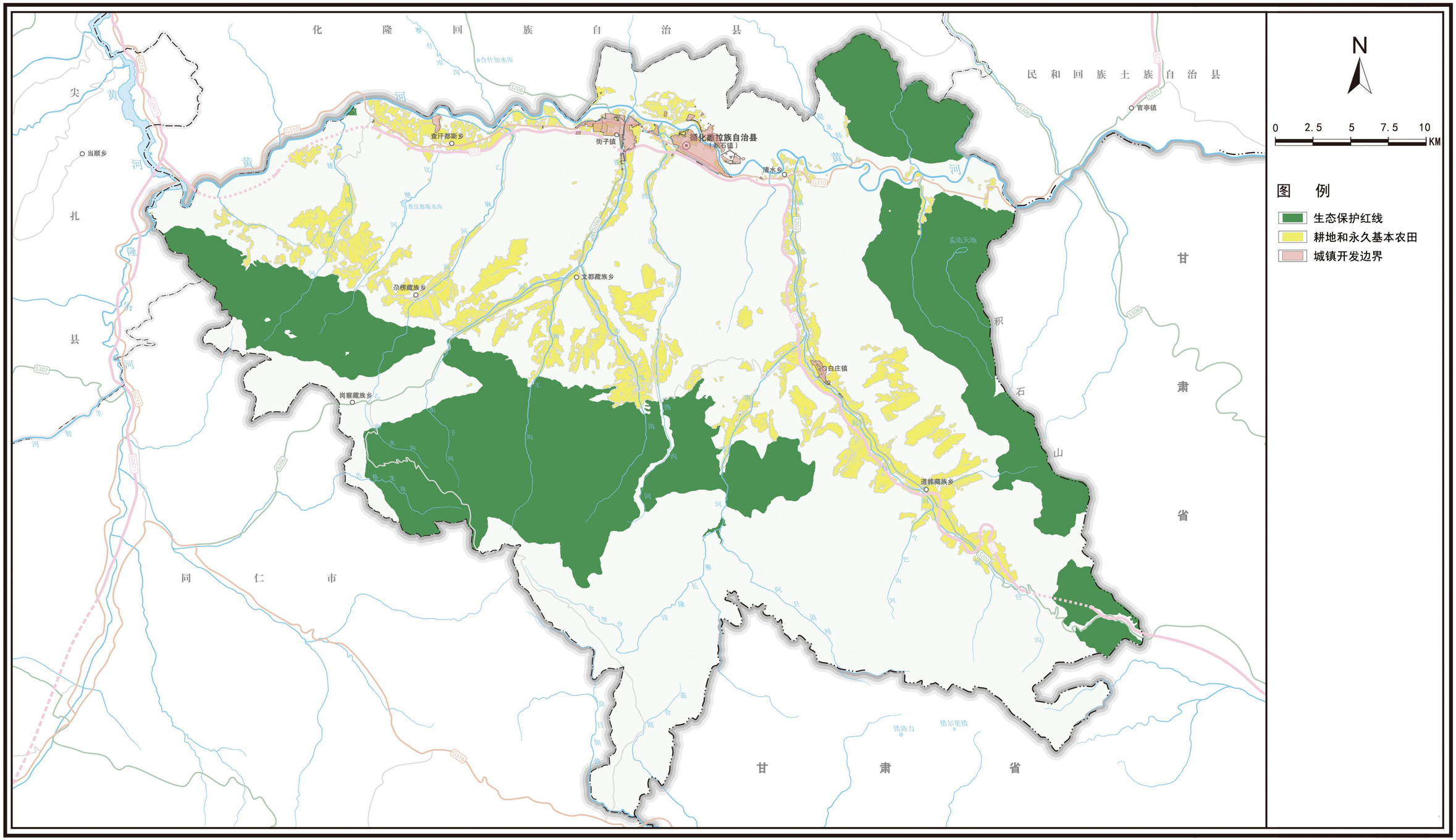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行政区主体功能定位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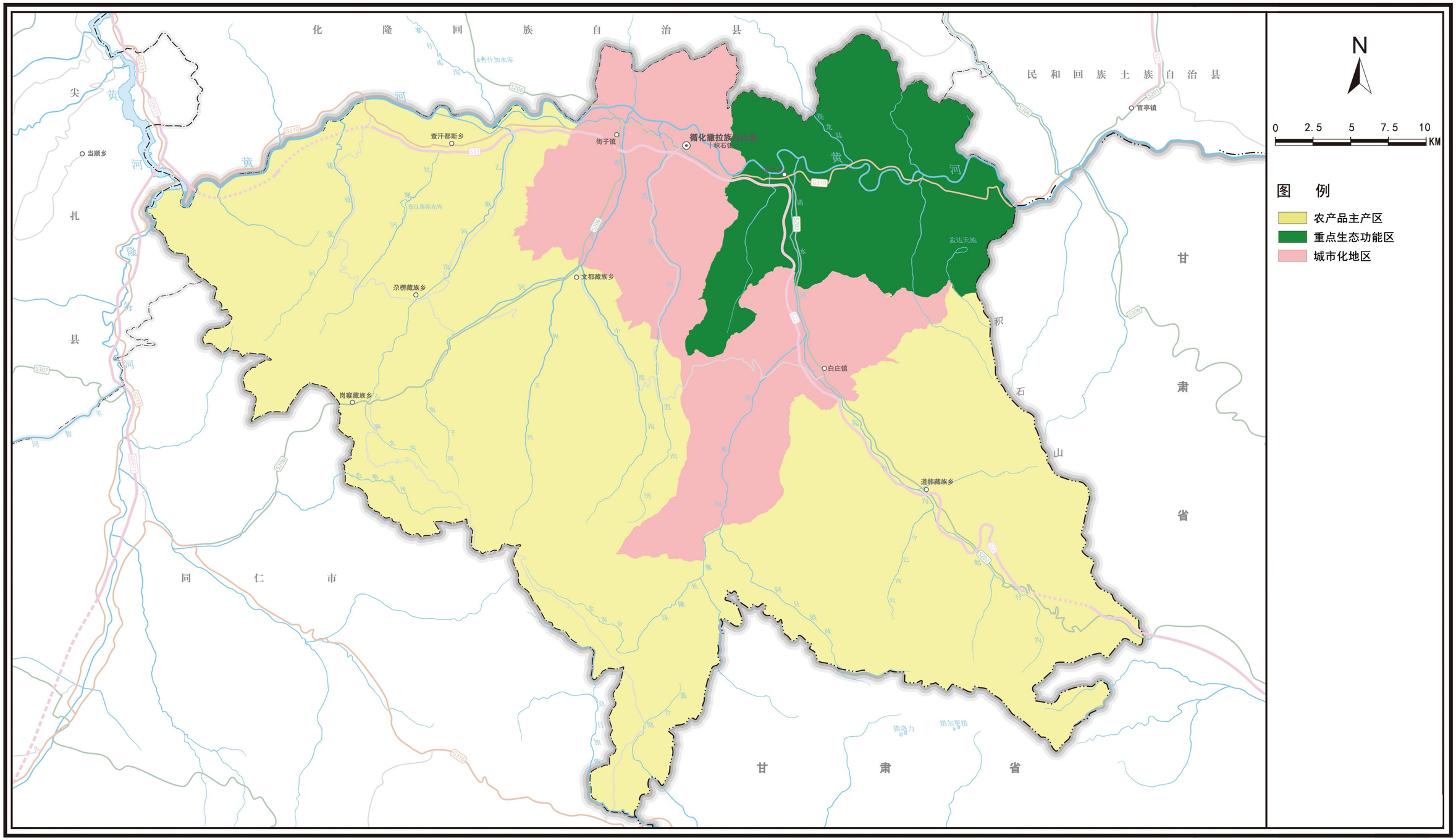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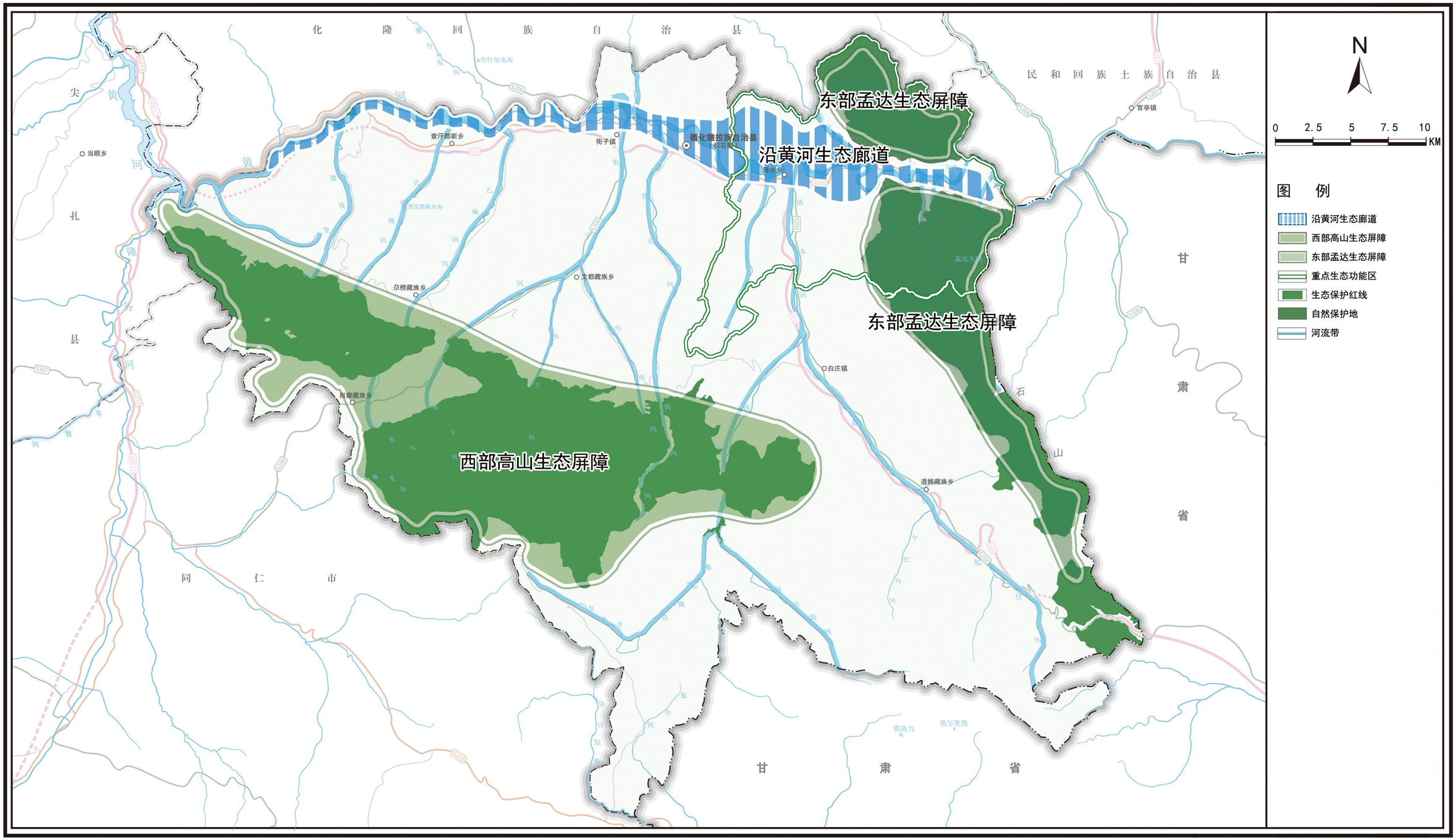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农产品主产区格局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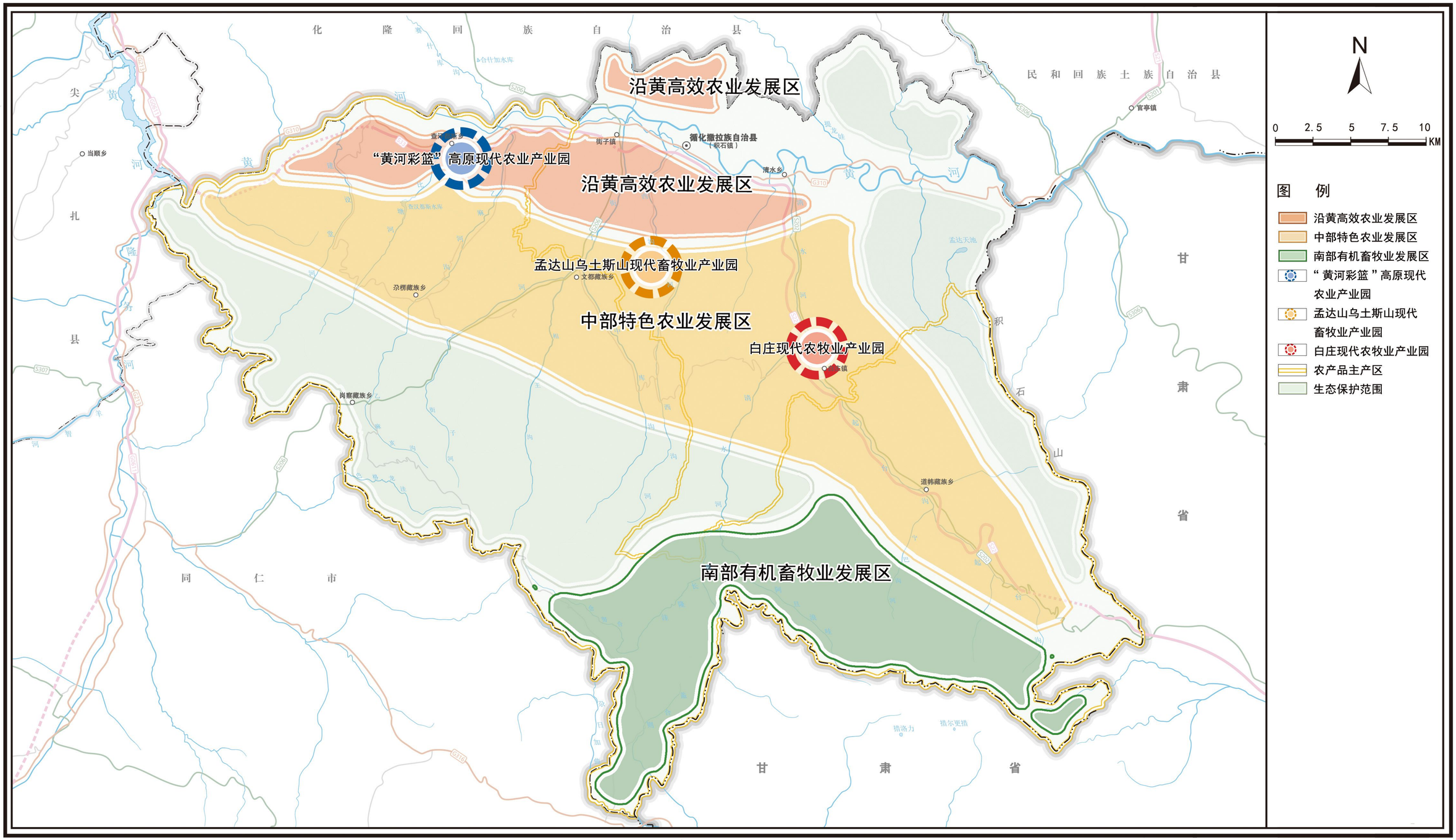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城市化地区格局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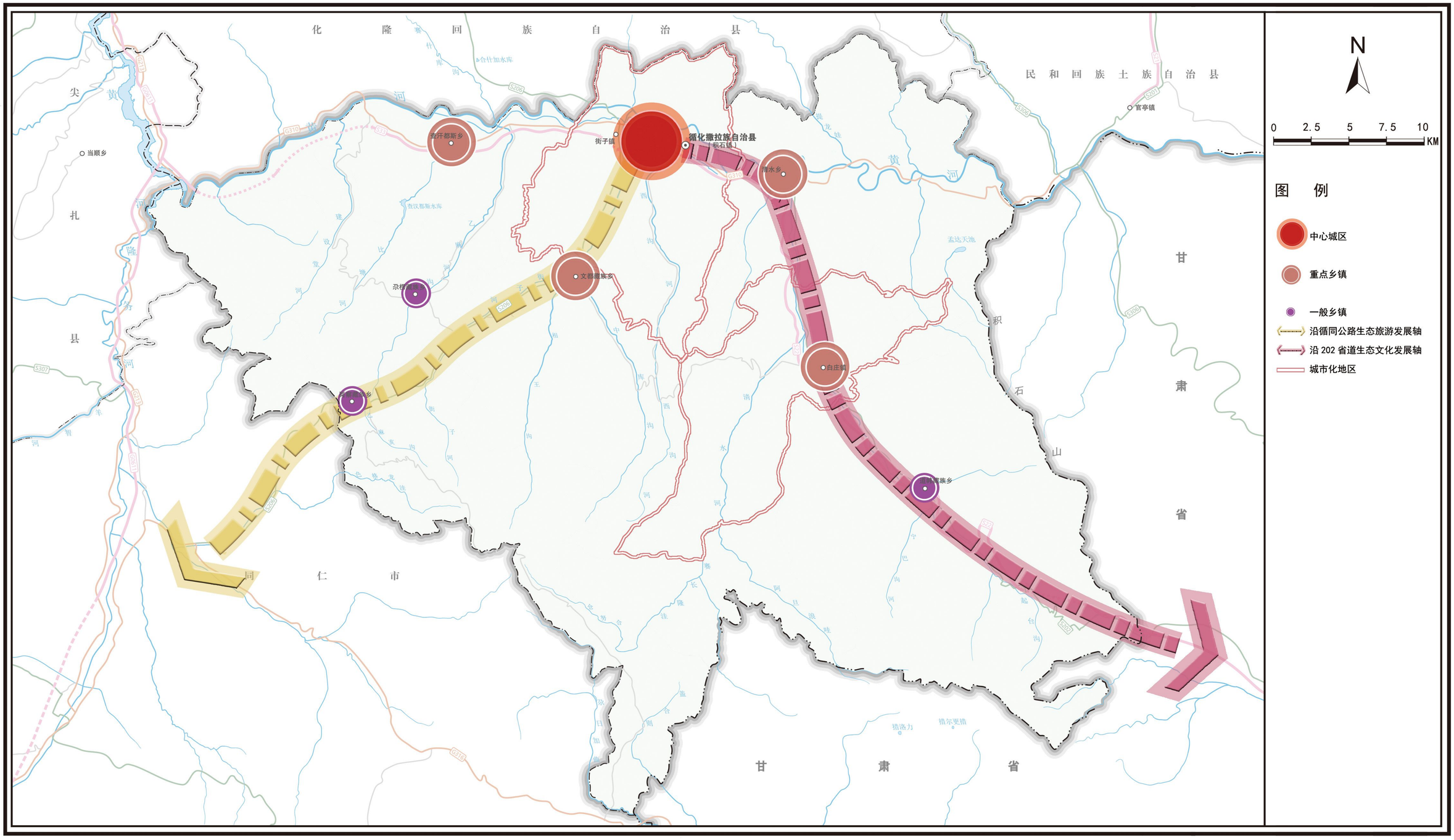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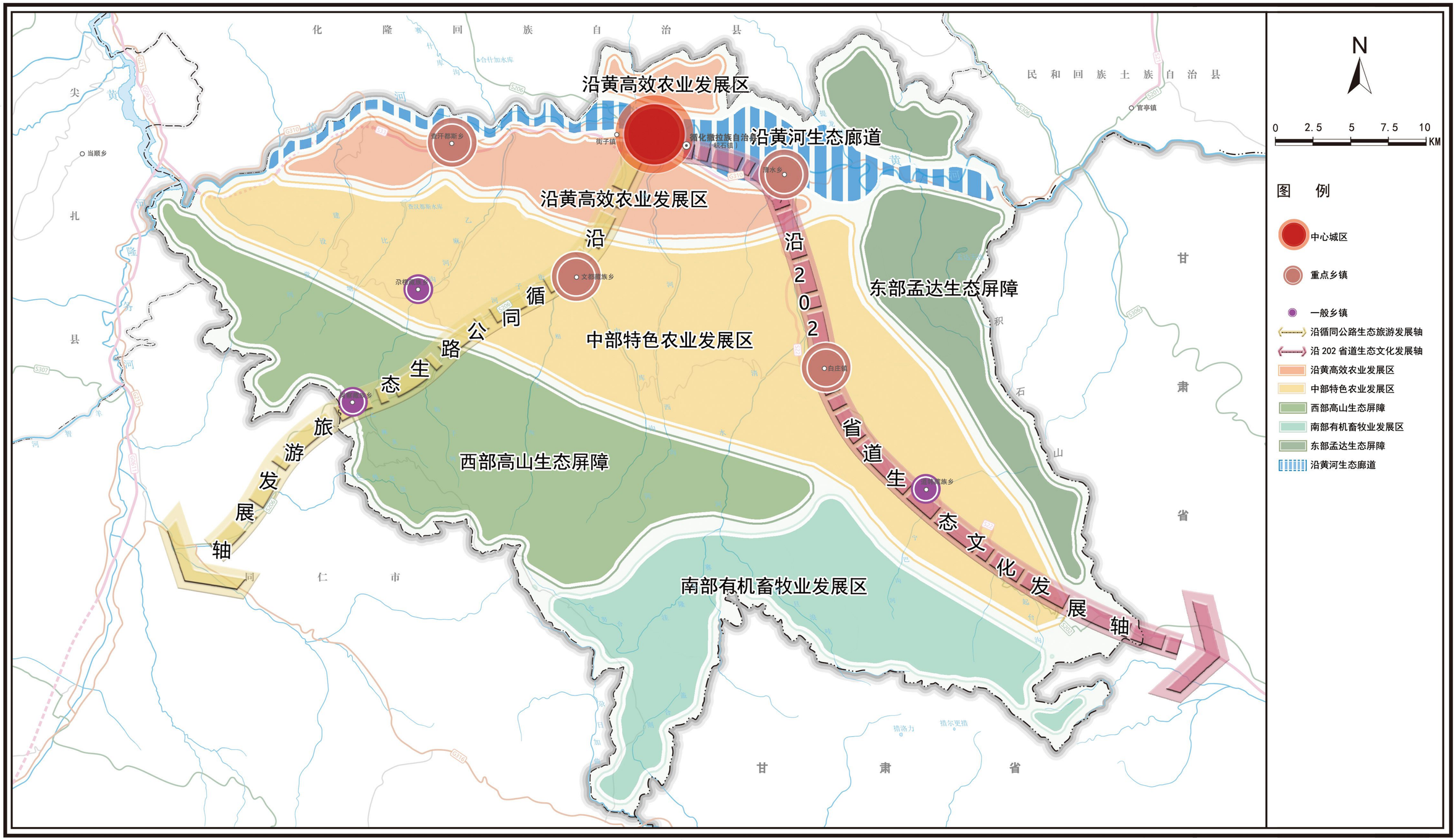

循化撒拉族自治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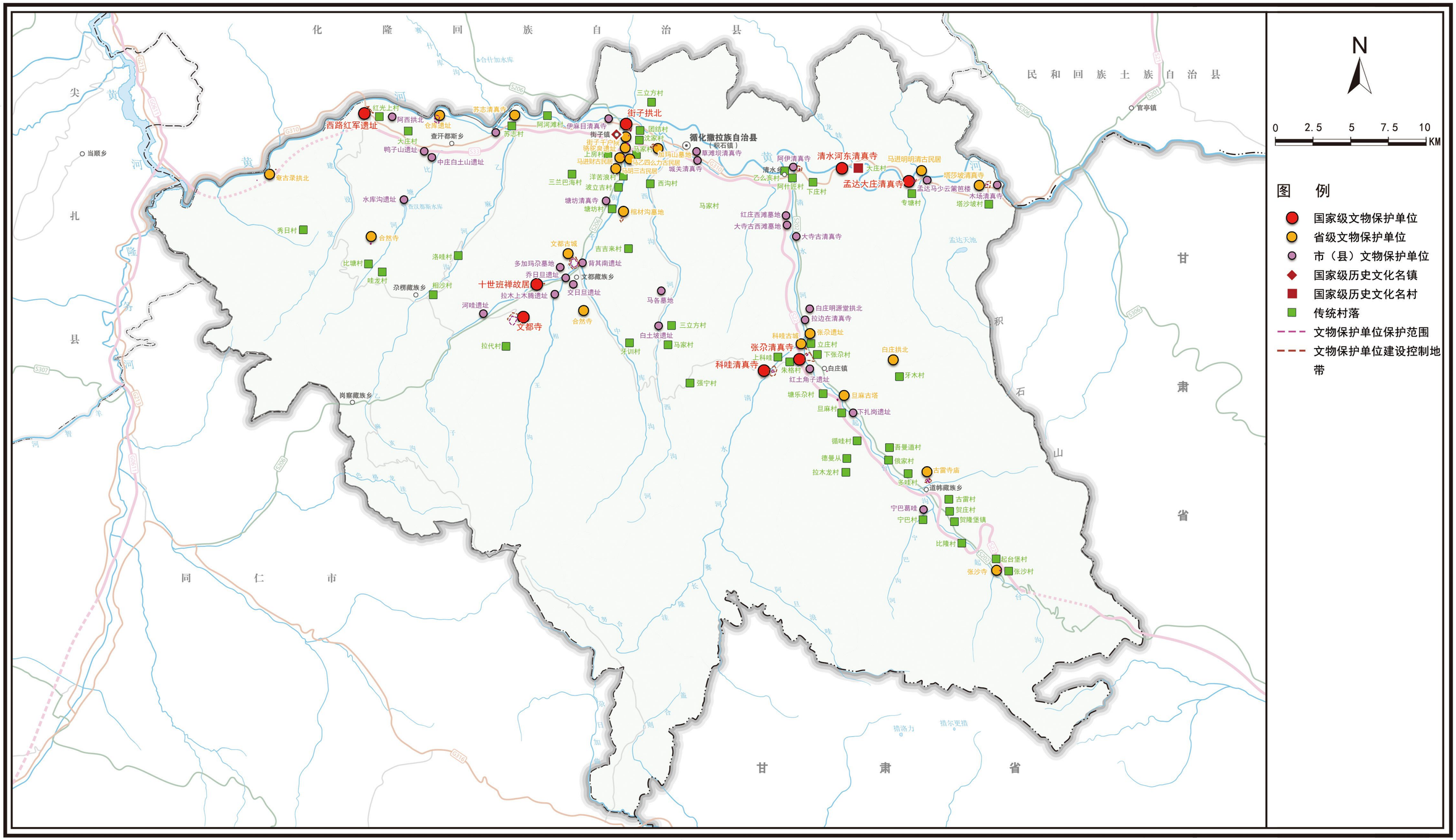
历史文化保护线规划图